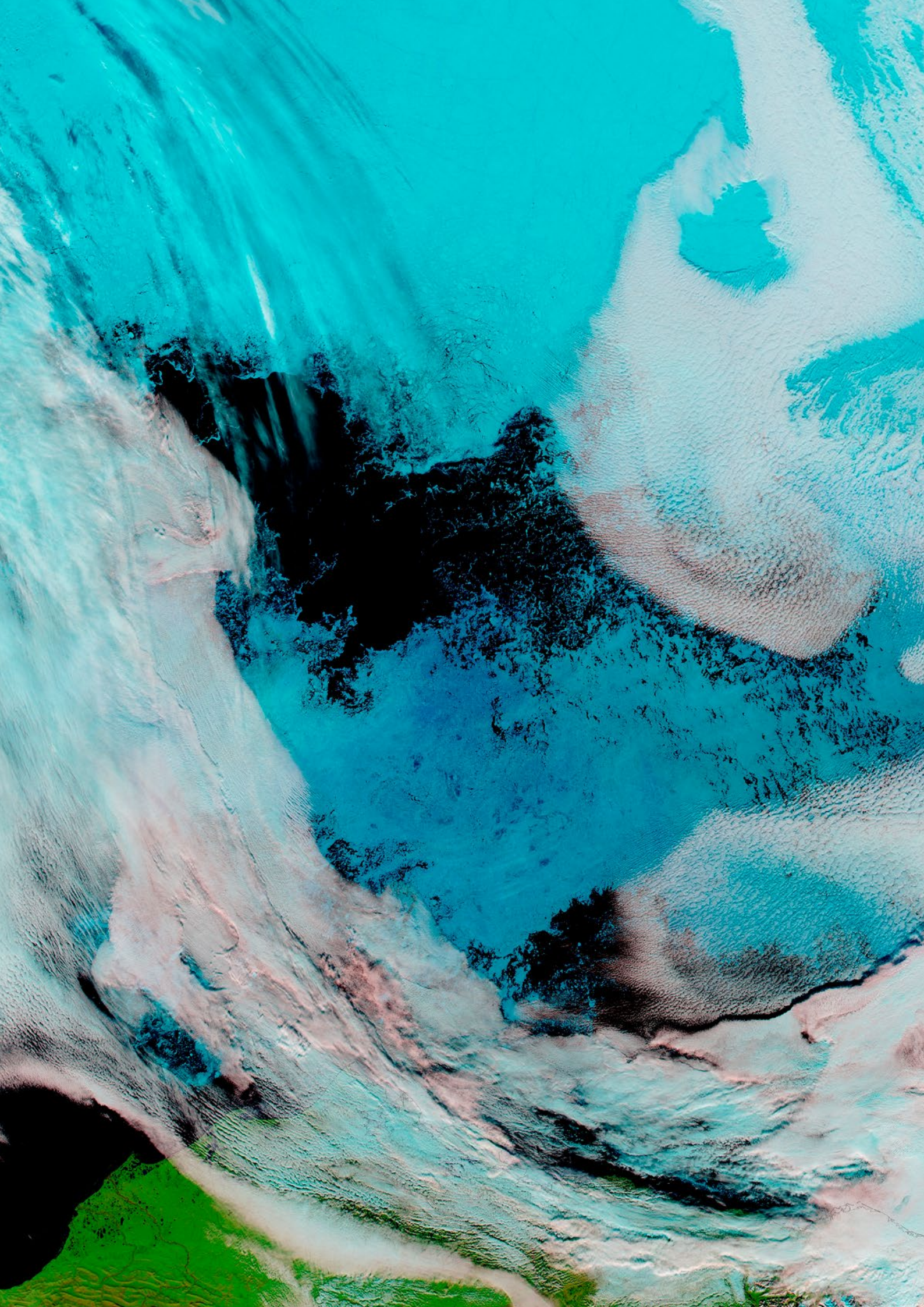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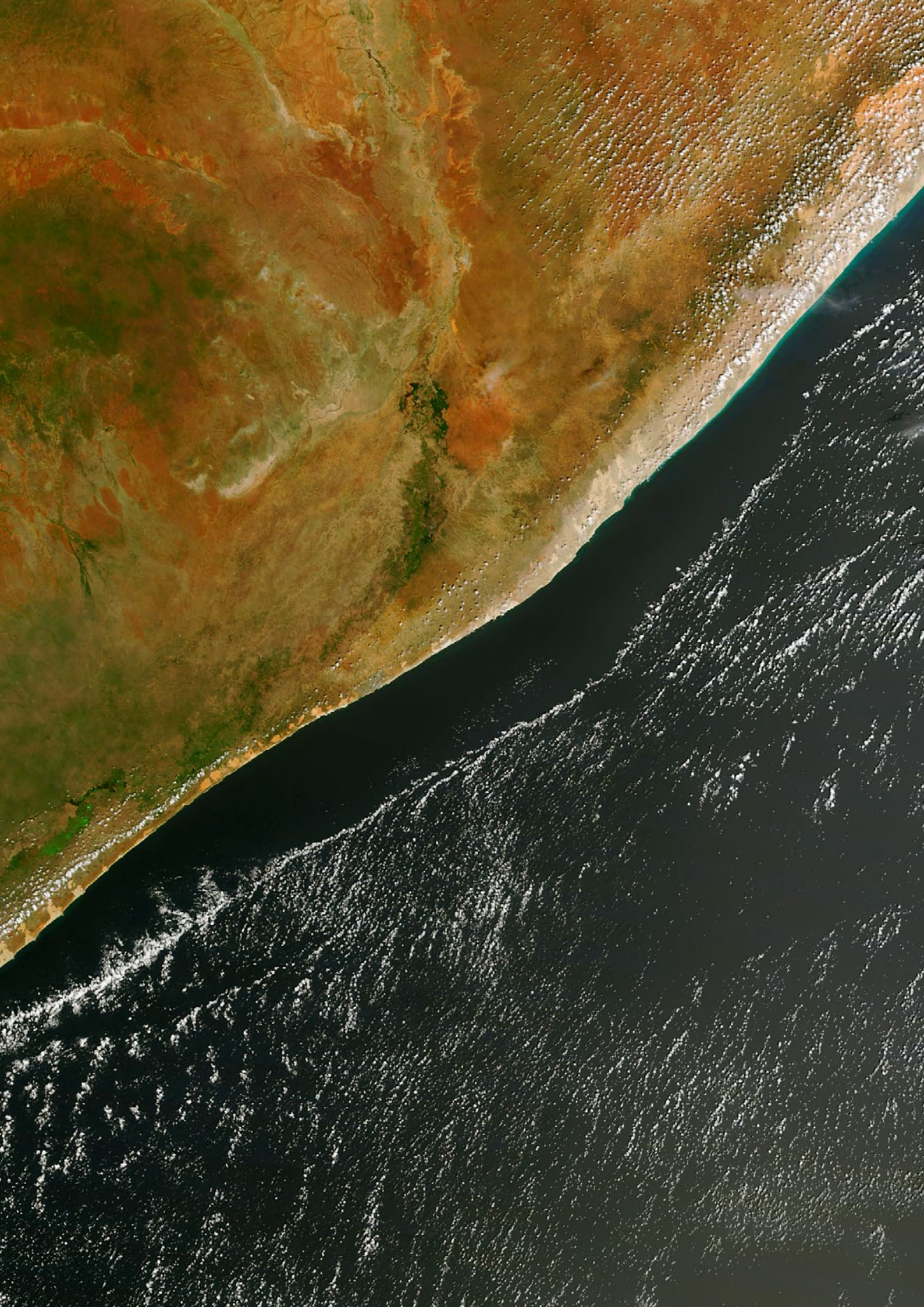


赴澳投资指南



目录

机遇无限	3
全球认可	4
澳大利亚简介	5
在澳大利亚设立企业	6
收购澳大利亚企业	9
外国投资监管	12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概述	17
澳大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19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简介	25
环境和规划审批要求	29
投资澳大利亚资源领域	32
澳大利亚反贿赂法概况	35
澳大利亚隐私法概述	39
劳动法指引	43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概述	48
进出口控制	52
成功实现贵司投资策略的建议	55
本所融商业洞察力和卓越技术于一体	56
全球联系人	57



机遇无限

澳大利亚安德慎律师事务所（Allens）（安德慎）编写的《赴澳投资指南》旨在对投资者计划赴澳投资之时可能面临的法律及监管事项予以分析。

澳大利亚一直是外国投资者寻求和实现投资机会的地方。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外国投资，且制定了开放的外国投资政策，以便赴澳投资者进入澳大利亚市场。近来，澳大利亚与一些国家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这为外国投资者进入澳洲市场提供了进一步的便利。

澳大利亚灵活的市场主导型经济鼓励新设企业及企业的扩展，其稳健和透明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制度能够确保投资者投资的稳定性和确定性。澳大利亚的地理位置和与亚太地区其他国家以及欧洲和美洲的紧密联系，使得澳大利亚在全球和区域公司的投资中占据独特地位。

安德慎是一家顶级的律师事务所，其合伙人、律师和专业服务人员遍布澳大利亚和亚洲，通过和年利达的全球联盟我们的服务网络涵盖了28个国家的40个分所。

安德慎有着全球历史最为悠久的客户关系，其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历史已超过170年。我们的客户包括超过75家澳大利亚100强上市企业在内的全球领先企业。客户因我们针对复杂项目提供的创新方案、专业技能、敏锐视角和诚信而获益。

通过安德慎和年利达达成的全球联盟，我们将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世界各地的客户可通过单一的联系点获取来自非洲、澳大利亚、亚洲、欧洲、中东、南美和北美的两所最优秀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

本所一贯被评为区域内的顶级律所之一，且经常为各种规模及各类行业的外国投资者就其在澳大利亚新设企业或收购现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本指引旨在使赴澳投资更为易懂，同时也对投资者将面临的法律和监管环境进行了讨论。本指引结尾处对如何成功执行贵司投资策略提出了一些实用建议。但鉴于投资决定之间存在差异，澳大利亚的法律也不时发生变化，因此，本指引仅为问题概述而非正式法律意见。如贵司需就特定事项获取更多信息或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请联系本指引结尾处列明的合伙人。

本指引的信息更新至2021年4月。

免责声明：本指引中的信息未考虑联邦政府、各州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危机而采取的最新立法和其他措施。

全球认可

本所一贯被独立的国际评审机构评为业内的领先律师事务所。部分获奖殊荣列举如下：

年度最佳事务所（法律及相关服务）（规模超过2亿澳元类别）

2021年度Beaton客户选择奖

2021年度最高等级律所

在16个执业领域被列为第一等级律所

2021年度《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在18个执业领域被列为第一等级律所

2021年度《亚太法律500强》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规模超过500名律师类别）

澳大利亚年度最佳交易和最佳并购类交易——
Brookfield收购Healthscope

年度最佳房地产、基础设施和项目类交易——悉尼
地铁公私合作项目

年度最佳股权市场类交易——西太银行筹资项目

并购交易、国际交易、能源与资源、私募股权团队
获得卓越奖

2020年度澳新地区法律大奖（*Australasian Law Awards 2020*）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规模超过500名律师类别）

科技及创新卓越奖

2019年度澳大利亚最佳交易团队

年度最佳房地产、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类交易——
澳大利亚皇家海军亨特级巡防舰（Hunter Class
Frigate）与澳洲潜艇公司（ASC Shipbuilding）的
重组

年度最佳并购类交易——寇斯超市（Coles）和西农
集团（Wesfarmers）的拆分上市

2019年度澳新地区法律大奖（*Australasian Law Awards 2019*）

入围2018、2019和2020年度最具创新力公司榜单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榜单上排名最高的律师事务所

《澳大利亚财经评论》和《Boss》杂志年度榜
单（*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and Boss Magazine*）

2020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法律顾问

Mergermarket 澳大利亚最佳并购法律顾问大奖
（*Mergermarket Australia M&A Awards*）

2019财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项目融资交易金额 排名第一

Inframation Deals 2019财年项目融资排行榜
（*Inframation Deals' FY2019 Project Finance League Tables*）

2018年度最佳交易团队

《律师周刊》澳大利亚法律奖（*Lawyers Weekly Australian Law Awards*）

2018年度优秀创新奖

Equiem 工程项目创新奖——房地产项目尽职调查
应用程序（REDDA）

澳大利亚房地产协会（*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

年度最佳澳大利亚律所

2014和2017年度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年度最佳澳大利亚律所

2017年度《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地区法律
奖（*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Asia Awards 2017*）

2020年度最佳雇主（性别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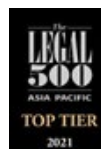
（连续15年被授予该奖项）

澳大利亚职场性别平等机构（*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

碳中和认证

（首个获得该认证的大型澳大利亚律所）

碳中和项目（*Carbon Neutral Program*）



澳大利亚简介

澳大利亚的魅力

澳大利亚是一个有着丰富历史的多元文化国家，一个锐意进取、充满活力和积极创新的独特国度。

澳大利亚是一个有着辽阔大陆的岛国，国土面积约760万平方公里，位居全球第六。澳大利亚的人口数量约为2600万，大多数人（约70%）居住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及阿德莱德等海岸城市。澳大利亚中部和西部的大部分地区均为沙漠。

理想的投资目的地

澳大利亚拥有繁荣的以市场为主导的经济、高品质的生活和稳定的监管环境。澳大利亚政府秉持着开放和灵活的外国投资政策，且一向对澳大利亚所有经济领域的外国投资持鼓励态度。所有这些，连同勤劳的技术人才，使得澳大利亚一直以来都是并将持续成为对外国投资者颇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战略位置

澳大利亚拥有多元文化的人口和劳动力，三分之一的澳大利亚人在海外出生，且约有500万的澳大利亚人可以讲除英语外的另一种语言。¹

澳大利亚的时区位于欧洲和美洲之间，得天独厚的位置使得其成为开展区域和全球经营的绝佳地点。澳大利亚政府和欧洲及美洲各国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与亚太地区国家在文化和地区上的紧密联系，同样确定了澳大利亚作为公司经营或设立其亚洲分支的战略要地。

发展中的领域

尽管近些年来资源行业发展迅猛，但澳大利亚的经济支柱主要为服务行业。澳大利亚是煤炭、铁矿石、金矿和天然气等自然资源的主要出口国。同时，澳大利亚的金融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技术及研发产业也逐渐发展为优势产业。

政府和法律制度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源于英国的威斯特敏斯特体制），拥有成熟稳定的民主制度，包含三级政府：

- 联邦政府：澳大利亚联邦负责国家事务，包括贸易、对外政策和税收。
- 州/领地政府：澳大利亚联邦由六个州（新南威尔士、昆士兰、南澳、塔斯马尼亚、维多利亚和西澳）和两块领地（北领地和首都领地）组成，州和领地均有权制定适用于该州或领地的法律。
- 地方政府：市政委员会负责制定地方的规划和发展计划，并负责向当地社区提供特定的服务。

澳大利亚的两大政党——工党和自由党（长期与澳大利亚国家党结盟）均注重发展经济。

澳大利亚拥有成文宪法，根据宪法实行立法、行政和司法权三权分立。立法机关有权提议和制定法律。行政机关由立法机关抽调的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的实施。司法机关适用和解释法律，并有权制定判例和发展普通法。司法机关的人员由行政机关委任。

当在澳大利亚开展经营时，了解联邦、州和领地及地方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由法院制订的普通法及其相互关系颇为重要。

¹ 《澳大利亚统计局，2016年人口统计》。

在澳大利亚设立企业

在澳大利亚开展商业经营可采用多种商业结构，包括公司、个体经营者、合资企业、合伙和商业信托。每种商业结构都有其各自的法律特点、义务和纳税要求。因此，计划在澳大利亚设立企业开展商业经营的外国投资者需对哪种结构才适合其目标和需要进行认真考虑。本节对该等商业结构进行了概述，并列举了可能需要获得的批准。

澳大利亚公司

对欲开展商业经营的投资者来讲，公司是很有吸引力的选择，因为公司股东只需承担有限责任，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公司股东只在其对公司的出资范围内对外承担责任。公司一旦成立，即成为和个人拥有相同权力的独立法律实体。在澳大利亚，公司的主要监管机构是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尽管澳大利亚公司种类繁多，但最为常见的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是私人控股未上市公司，也可以是上市公司。

一家私人控股公司的非雇员股东不得超过50人，且至少有一位常驻澳大利亚的董事。相反，一家上市公司可拥有的股东数量不受限制，但至少应有三名董事（其中须有至少两名常驻在澳大利亚）和一位公司秘书（其应常驻在澳大利亚）。私人控股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必须至少有一位股东和一处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办公场所。一般来讲，在澳大利亚设立公司并无最低资本要求或具体的营业范围限制。但是，对于特定的行业却有具体的准入许可要求，例如，银行业。

决定采用公司结构开展商业经营的外国投资者可以考虑设立一家新的澳大利亚公司（即一家子公司）或收购一家已设立的澳大利亚公司（请参见[收购澳大利亚企业](#)章节）。

设立一家新的澳大利亚子公司

设立公司须填写并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递交所要求的申请表格，并支付规定的注册费用。或者，外国投资者也可以从专门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处收购一家“空壳公司”（已注册但尚未开展业务）。

个体经营者

个人可作为个体经营者在澳大利亚开展商业经营。个体经营者对其业务产生的所有债务和义务承担个人责任，如果其希望以其他名义（而非其本人姓名）开展经营，则其人需要注册商号。

合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与澳大利亚实体设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一般涉及通过合资企业协议就某项目共同工作的两家或多家公司或个人。合资企业通常是具体的项目或业务设立的，其既可以是法人（如合资者共同组建公司），也可以是非法人。

合伙

外国投资者也可能希望与澳大利亚实体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涉及作为合伙人以盈利为目的而共同开展业务的个人或公司，其可通过协议或行为设立，且受州和领地法律（而非联邦法律）的管辖。除某种特例外，合伙一般由二至二十名/家个人或公司组成。

合伙企业并非独立的法律实体，与个体经营者相似，合伙人对业务产生的所有债务和义务负连带责任。在某些州，也可以设立有限合伙，以使其中一些合伙人仅承担有限责任。

商业信托

外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设立信托从而在澳大利亚开展商业经营。在一项信托安排中，一个或数个受托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公司）代表其受益人开展业务。被公认的信托安排有数种，其中最常见的是固定的、全权委托和单位信托。单位信托是大中型投资

最多采用的信托形式。

信托的种类和特定条款将决定对受益人收入分配的安排。与传统公司相比，信托可享受众多税收优惠，且经常被用于购买房地产。

注册为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可以无须在澳大利亚设立商业机构（例如，设立一家澳大利亚子公司）而在澳大利亚开展商业经营。在该种情况下，外国公司需注册为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外国公司。这需要填写并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递交所要求的申请表格。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外国公司需在澳大利亚拥有注册的办事处，并委托一家澳大利亚代理以确保其遵守澳大利亚法律。



收购澳大利亚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能希望收购一家澳大利亚公司或其一部分，这可通过收购开展相关业务的公司的股份或资产来实现。

资产收购和股份收购的对比

资产收购的典型文件是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出售协议，该出售协议需载明出售的资产及支付的对价。转让的资产通常包括商业房产、设备、雇员、合同和知识产权。在资产收购中，买方并非收购实际的商业实体，而通常仅承担合同中载明的责任。这意味着买方可能需就相关合同的转让征得第三方同意。此外，卖方所持有的任何政府许可有可能不能转让至买方，因此买方可能需申请新的许可。

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从而实现收购澳大利亚公司将使得买方同时收购了公司的所有责任。为降低此风险，买方应获得卖方的保证和赔偿。与收购资产不同，收购公司股份将使买方收购商业实体，即所有合同将自动被收购而无需就此获得第三方同意。

资产和股份收购均有其优缺点，包括每种类型交易所涉及不同的税收待遇，请参见[澳大利亚税务制度简介](#)章节。对于投资者而言，与贵司的法律和商业顾问就最适合贵司目标的商业方案进行讨论非常重要。

收购一家澳大利亚公司的相关法律

适用于在澳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是《1975年外国收购和并购法》及其配套法规（以下合称《收购并购法》）。更多信息请参见[外国投资监管](#)章节。

除《收购并购法》外，外国投资者也应注意以下问题：

- 如银行、民航、航运、媒体、机场和通讯等特定行业，澳大利亚另有对其外资持股比例进行监管的特定行业法规。
- 2010年联邦《竞争和消费者法》第50条禁止严重削弱或可能严重削弱澳大利亚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市场竞争的资产或股份收购。如果该等收购可能发生，澳大利亚竞争法的监管机构——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将有权向联邦法院请求撤销收购并处以罚金。

因此，尽管就一项拟议的收购项目寻求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批准并不是强制性的，外国投资者仍可以选择主动就其收购意向向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申报，以避免稍后的监管干预。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建议投资者就合并后的新实体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超过20%且收购前的双方产品可互相替代或存在互补的收购进行申报。并购双方可向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申请正式批准（该等批准将使合并获得法律保护）或非正式批准（使得双方了解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就拟议的合并所持的态度）。

关于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及《竞争和消费者法》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简介](#)章节。

关于接管的法律

2001年联邦《公司法》中的澳大利亚收购条例禁止对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澳交所**”）上市的澳大利亚公司或管理投资计划（即信托），以及未上市但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澳大利亚的公司之权益（以下合称“**澳洲目标实体**”）进行某些收购。根据《公司法》第6章的条款，如果收购个人通过一项由该收购个人或以该收购个人的名义进行的证券交易取得澳洲目标实体已发行表决权股份或信托单位的相关权益（例如通过收购股份或权益，或获得相关股份或权益的处分或表决权），将导致该收购个人或其他人持有超过澳洲目标实体20%的“表决权”，则该收购应被予以禁止。某一收购个人的“表决权”以百分比表示，即该个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相关澳洲目标实体的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或单位的权益总和。上述禁止也存在例外的情形，例如投资者通过发出并购要约的方式或经目标实体的股东或信托单位持有人决议同意并购而取得相关权益。

并购要约可以是场内要约（由竞标人通过澳交所列明的价格购买澳洲目标实体的股票）或场外要约（直接向目标实体的股东发出书面要约）的方式进行。场内要约受澳交所上市规则及澳交所的其他规则监管，其必须用现金交易且是无条件的。而场外要约因其灵活性而更为常用，其可就全部目标债券或每一目标债券持有者的部分股份或信托单位发出要约，可受限于一定的条件且包含现金、证券或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的要约形式。

根据《公司法》和澳交所上市规则，在收购要约过程中需遵守特定的程序要求，包括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证券投资委）及澳交所提交特定的文件。该等文件包括要约人的声明和目标实体的声明，以确保目标实体的成员以及市场可由各方获得所有相关事实的全面披露。

澳大利亚并购委员会是负责对并购进行监管的独立审查机构，并负责解决并购相关的争议。

重组协议安排

重组协议安排是公司及其股东（或债权人）通过表决达成的经法院批准的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通常，重组协议安排是为了对公司的股本、资产或债务进行重组而特别达成的安排，并可以通过将所有已发行股份转让给要约人或注销要约人之外的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以达到对目标实体的控制权进行变更的目的。

如果重组协议安排获得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且于随后获得法院批准，则其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债权人）均具约束力。因此，重组协议安排可作为购买作为公司的澳洲目标实体的另一种方法。尽管重组协议安排受《公司法》监管，但因其需目标公司的合作（需要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准备相关文件），而不同于接管。

重组协议安排不能被用于收购作为上市管理投资计划的目标实体，其仅可用于收购作为公司的目标实体。然而，信托结构（与重组协议安排类似但无须法院强制审批）可以用于收购作为上市管理投资计划的目标实体。



外国投资监管

澳大利亚政府针对“外国人”对澳大利亚公司的股份、单位信托、商业业务或房地产的特定类型的收购设立了一系列外国投资审批机制。该机制的相关规定收录于《收购并购法》（即《1975年外国收购和并购法》及其配套法规）。

《收购并购法》项下的“外国人”通常是指：

- 一名非澳大利亚常驻居民的自然人；
- 一个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投资者；
- 一家公司、信托的受托人或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且其至少20%的权益由一名非澳大利亚常驻居民的自然人、一家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持有；或
- 一家公司、信托的受托人或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且其至少40%的权益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国人持有。

需要取得《收购并购法》项下审批的交易在未取得澳大利亚财政部长(Australian Treasurer)的“批准”（即发出无反对意见通报）前不得实施。因此，取得上述批准是该类交易的生效条件之一。

在决定是否批准该类交易之前，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可以征求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以下称“**FIRB**”)的意见。财政部长有权禁止有违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依具体提案的性质而定）的收购提案，也可以不附条件或附条件地批准收购提案。对于提案是否有违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如适用）的审查则视个案情况而定。国家利益具体考虑的因素将在下文详述。国家安全则为国家利益的考量因素之一。

所有外国投资的审批申请均应递交至FIRB。

何时需要获得审批

关于何时需要取得《收购并购法》项下的审批（即FIRB审批）的规定非常复杂。其中包含了多个层级的类别、豁免和门槛的组合。

若没有特殊规定（特殊规定有多条，详情见下文），“外国人”则须在下列情况的购买交易中取得FIRB的批准：

- 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直接权益（通常来说10%以上）或其资产，若该目标公司的业务属于“国家安全业务”（通常是关于“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电信、国防、国家情报界（不论是澳大利亚或其他国家）的业务或其供应链）– 在这些情况下金额门槛为0澳元；或
- 通过发行或转让股份²以取得下述目标公司的主要权益（即20%以上），且目标公司的价值超过下述金额门槛：
 - 在澳大利亚有经营业务的澳大利亚公司；
 - 澳大利亚的单位信托；或
 - 上述两种实体的控股方。

² 对于外国人以发行或转让股票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权益并使该投资者共计持有目标公司发行股票的40%或以上权益的收购，若该项收购被认定有违国家利益，则财政部长可以发布命令（比如撤销命令），即使该收购无须强制取得FIRB的审批。因此，该类收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请FIRB审批的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投资者	门槛	计算标准
与澳大利亚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的投资者 - 即与澳大利亚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的公司或公民。自由贸易协定国家指加拿大、智利、中国大陆、香港、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韩国、美国和越南，但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上述实体在上述国家之外成立的附属公司（包括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实体）对目标公司的收购； - 国外政府投资者（该类实体使用更严格的规则-见下文）；以及 - 被收购的目标公司从事敏感行业，如媒体、电信、运输以及军事相关的行业。	12.16亿澳元 按生活指标每年递增	以下两者较高的： - 该实体的所有资产的总价值；或 - 该实体全部已发行股票的总价值。
与澳大利亚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的投资者 - 如果目标公司经营敏感行业的业务（如媒体、电信、运输以及军事相关的行业），但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上述实体在上述国家之外成立的附属公司（包括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实体）对目标公司的收购；以及 - 国外政府投资者（该类实体使用更严格的规则-见下）。	2.81亿澳元 按生活指标每年递增	
与澳大利亚没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的投资者，以及外国政府投资者（后者适用更严格的规则-见下文）。	2.81亿澳元 按生活指标每年递增	

以下列举了一些适用特殊规定的情形：

- （外国政府投资者）外国政府投资者在澳投资适用的法规相较私人投资者有很大的不同。外国政府投资者投资澳大利亚适用更严格的审查规定，所有取得澳洲实体的直接权益（通常为10%，也可能更少，视情况而定）的外国政府投资者均须取得FIRB的审批而不受与前述类似的资金门槛要求。一些独立运作的商业投资者也有可能被视为外国政府投资者，该类商业投资者不仅仅限于主权基金和国有企业，也包括一些由政府持股的实体。
- （农业）所有取得澳大利亚农业的直接权益（通常为10%，也可能更少，视情况而定）且对价不低于6.1千万澳元（包含该投资者已对澳洲农业进行的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须取得FIRB的审批（除以下注明的投资外）。农业实体指：
 - 来自经营一种或多种农业的营利占其所有除税及利息前盈利的25%以上的实体；或
 - 用以经营一种或多种农业的资产占总资产25%以上的实体。

但是，该6.1千万澳元的门槛不适用于美国、智利或新西兰的企业或国民。该企业或公民适用于上表中列出的12.16亿澳元的门槛。

- （媒体）任何外国人对澳大利亚的媒体业务5%以上权益的收购均须取得FIRB的审批。
- （不动产实体）任何外国人收购澳大利亚土地公司或信托（即持有的土地权益占总资产50%以上的公司或信托）且超过相应的金额门槛的股份均须取得FIRB的审批，除非收购的股份少于10%（若为上市公司）或5%（若为被广泛持有的非上市公司）且该收购对目标实体的管理或政策无任何影响。所适用的金额门槛取决于该土地公司或信托所持有的土地权益类型。例如，“国家安全用地”（通常包括国防用地或为公众所知（或经合理调查可知）为国家情报机构所有的土地）的金额门槛为0澳元，而已开发的商业用地的金额门槛通常为2.81亿澳元，或者如果是其他的土地类型，则适用的将会是其他的金额门槛。

不受FIRB监管的一些单独的立法对外国投资在以下情形下设定了额外的要求和/或限制：

- 1998年联邦《财政（股东）法》规定，除经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批准的个人可以持有更高比例的情况外，个人（无论澳大利亚公民或外国人）对澳大利亚银行或保险公司持有的所有权不得超过20%；
- 1920年联邦《航空运输法》规定外资对任何一家澳大利亚国际航线的累计所有权不得超过49%（另外，《1992年联邦Qantas销售法》对Qantas做出了同样的限制规定）；
- 1996年联邦《机场法》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对特定机场的所有权累计不得超过49%，个人对航空公司的所有权不得超过5%，以及悉尼机场（连同悉尼西机场）和墨尔本、布里斯班或珀斯机场的交叉所有权限制；
- 1981年联邦《船运登记法》规定，如船只在澳大利亚登记，则澳大利亚所有权应为多数所有权，除非其被认定为由澳大利亚企业租赁；及
- 1991年联邦《澳大利亚电讯公司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Telstra（一家通讯公司）的累计所有权不得超过35%，且外国个人最多可持有5%的所有权。

国家利益的评估（适用于所有外国投资者）

《收购并购法》规定财政部长须对投资项目是否与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相冲突进行裁量。

尽管《收购并购法》并未就“国家利益”作出定义，也未就如何评估国家利益提供指引，但澳大利亚政府的外国投资政策白皮书规定了财政部长须特别考虑以下五个因素：

- **国家安全：**外国投资对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其战略和安全利益的能力有多大影响。
- **竞争：**拟议投资是否能使外国投资者控制澳大利亚某种货物或服务的市场定价或生产。
- **澳大利亚政府的其他政策（包括税收政策）：**拟议投资可能对澳大利亚税收收入和环境影响目标造成的影响。根据具体投资的情况以及其对澳洲税收方面的潜在影响，FIRB可能会对某一项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施加一定的条件。附加条件的轻重主要取决于政府对于具体项目将会对澳洲税收造成的风险的大小的预估。例如，投资者可能会被要求尽其最大的努力保证其所控制的组织成员遵守澳洲税务相关的法律，并与澳洲税务局诚挚地接触并解决与项目以及持有投资权益相关的任何税务问题，并向税务局提供与交易或投资有关的应交税费预测。
- **对经济及社会的影响：**如拟议投资实现，交易后澳方的参与程度及对雇员、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 **外国投资者的性质：**外国投资者基于透明商业原则运作及受到充分且透明监管的程度。

国家利益的评估（仅适用于外国政府投资者）

根据政策，如果投资计划涉及外国政府投资者，澳洲政府需同时考虑投资是否为商业性质，或投资者是否谋求可能与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相冲突的更为广泛的政治或战略目标。

根据政策，澳洲政府须考虑：

- 相关外国政府投资者的公司治理安排；
- 如外国政府投资者并非外国政府独资，外国政府投资者中非政府利益的规模、性质和构成；及
- 外国政府投资实体开展公平商业经营的程度。

同时，政策也规定了减轻因素，以协助评估投资计划并不与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相冲突，包括：

- 投资项目中外部合伙人或股东的存在；
- 无关联的所有权权益的份额；
- 投资项目的公司治理安排；
- 在非商业性交易中保护澳方权益的持续安排；及
- 目标公司是否计划，或继续在澳交所或其他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

政策也指出，政府在考虑投资计划是否涉及国家利益时，也将对该等投资的规模、重要性和潜在影响加以考虑。

费用和时间

申请者应就每一个FIRB审批申请缴纳一定的费用。该费用是FIRB审查申请的费用，而非批准的费用，且须在FIRB审查申请之前缴纳。FIRB仅会在该费用已经被缴纳后开始审查相应的申请。

FIRB申请费用的相关规则十分复杂。费用高低可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收购目标的类型、交易金额、交易性质、申请的种类（即，是申请FIRB无异议批准或是豁免证书）、或者是否适用特殊的调整费用规则。通常而言，单一的申请费用为2,000上至50万澳元不等。在许多情况下，交易价值越高，费用越高，但费用上限为50万澳元。

FIRB的申请一经递交（且申请费用也已缴纳），则财政部长须在一定的法定时间内做出决定。如果财政部长未能在法定时间内做出决定，则其无权就该收购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即财政部长不得禁止或撤销该收购）。通常情况下，财政部长须在30天内就申请作出决定，并有额外的10天时间通知申请人。但是在下列情形下，上述法定时间将会被延长：

- 如果财政部长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提供信息和文件，则时间停止计算，直到该要求被满足为止；
- 财政部长也可以发布命令临时禁止（最多为90天）该项收购（该命令可供公众查询），该项命令实际上延长了上述法定时间；
- 除了发布临时命令的权利之外，财政部长可单方面将期限再延长最多90个日历日；或
- 申请人有权要求延长上述法定时限（有可能是为了避免财政部长颁布上述临时禁止的命令）。

鉴于财政部长或申请人均可以在上述情形下采取措施延长法定审批时限，因此除了上述法定的时间以外，需要多久才能取得FIRB的批准并没有一个准确的时间。

对于大多数申请而言，FIRB的批准一般不是项目交割的风险之一，因为大多数的申请都会得到批准。

澳大利亚政府的投资政策有利于外国投资者

近些年来，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空前增多。根据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2018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截止于2019年6月30日，共有9,466个申请被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受理，其中8,724个申请被批准，1个申请被拒绝，670个申请被撤回，71个申请因为不适用外国投资审批的规定而被豁免。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概述

澳大利亚的金融体系主要通过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运作。主要的金融机构为银行、非银行储蓄机构，以及提供诸如人身保险和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包括交易所以及参与者可直接与其他人进行金融资产交易的柜台交易市场。

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是负责维持澳大利亚金融系统的秩序和稳定的中央银行。在私营领域，澳大利亚有四家大型内资银行，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经营，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同时还有一些小型的地区性银行和其他银行及储蓄机构。此外，众多外资银行也在澳大利亚开展经营。大多数外资银行在积极向其母公司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向澳大利亚的本地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因金融自由化及技术的进步，澳大利亚金融系统的规模在过去二十年间快速壮大，日渐成熟。从国际投资的角度来看，金融自由化的两项主要特征是外国银行的准入及外汇管制的放宽。

如果一家外国银行计划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其需获得主要政府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以下称“APRA”）和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以下称“ASIC”）的批准。任何计划在澳大利亚开展银行业务或称自己为“银行”的企业（无论是内资或外资）必须获得APRA的批准。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产品的公司同时也可能需要自ASIC取得澳大利亚金融业务许可（即AFSL）。除此之外，提供信用服务（包括提供信用产品）的公司也需要自ASIC取得澳大利亚信贷服务许可证（即ACL）。

计划在澳大利亚开展银行业务的外国银行可在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在获得所需的审慎监管局的批准后，该子公司将可提供与澳大利亚的内资银行相同范围的银行服务及产品。外国银行也可通过设立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此选项通常为计划仅开展大客户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所采用。

APRA的政策是对授予外国银行澳大利亚分行的任何授权施加条件，禁止该分行接受个人和非公司机构低于25万澳元的初始存款。外国银行的澳大利亚分行必须向存款人或准存款人披露关于存款人在澳大利亚银行无法获得某些保护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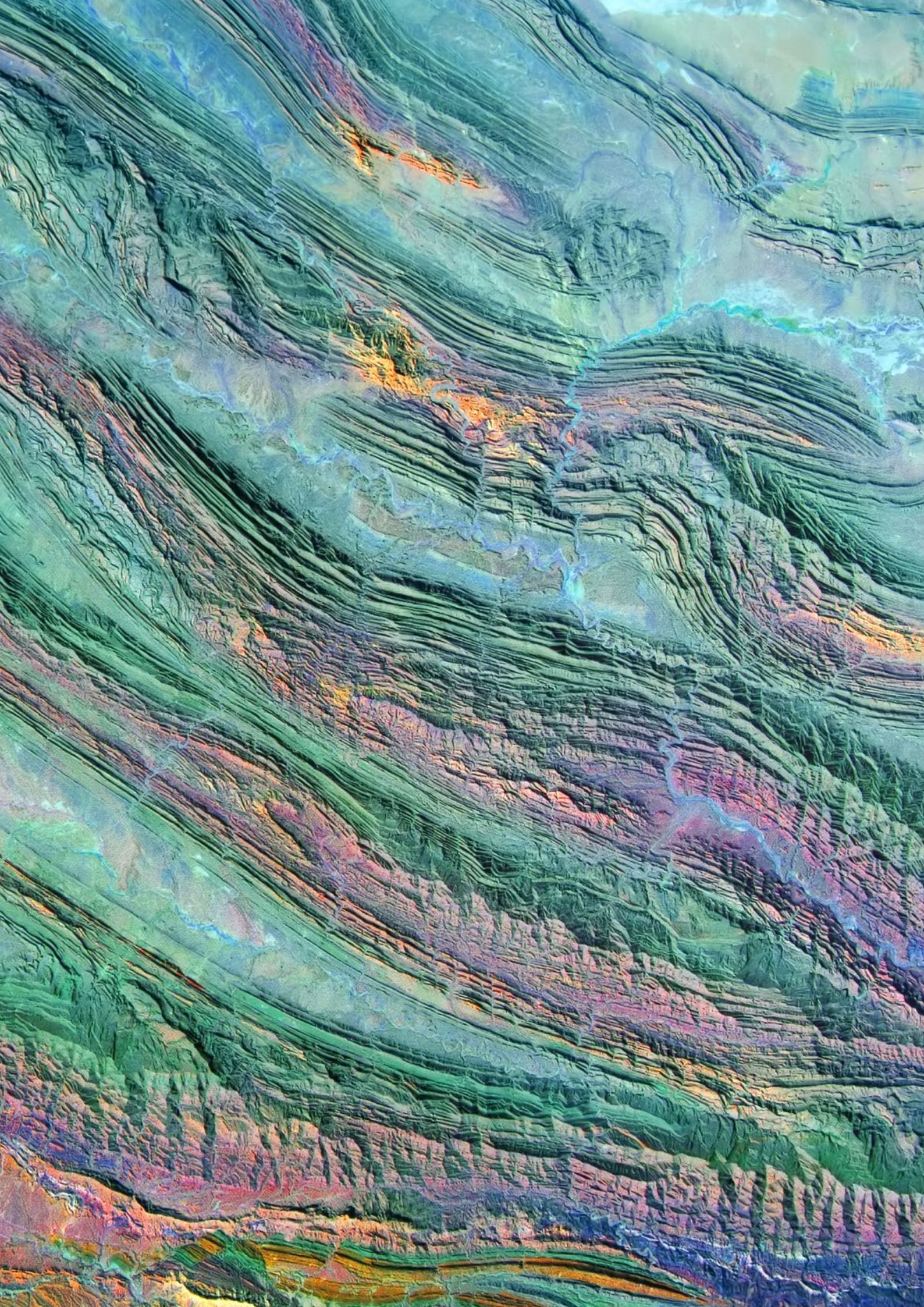
在未取得APRA或ASIC关于开展银行或金融业务的批准之前，外国银行可在澳大利亚设立以其银行名称命名的代表处。设立该代表处需在证券投资委登记为外国公司后，征得审慎监管局的同意。APRA通常会要求任何代表处符合最低准入标准并遵守关于运营的特定条件。

受到金融行业监管机构监管的不仅仅限于银行。提供抵押、金融服务或提供金融产品的非银行机构，如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互保协会（friendly societies）、房屋贷款协会（building societies）及养老金管理公司等也受到类似的规制。同时，在澳大利亚，金融顾问公司及证券经纪商均受金融行业体系的监管。

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也积极地参与澳大利亚债务和债券融资市场。如上所述，外汇管制的放宽使得外国投资者进入澳大利亚债券市场更为容易，同时也促进了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之间的跨国银行业务。澳大利亚目前并未对一般外汇或外币进行管制。澳大利亚货币和外国货币可自由出入澳大利亚，但受限于下述条件。

1万澳元或以上的金额自澳大利亚的转入或转出须进行申报。此外，金融机构、其他进行现金交易商和受制于反洗钱和反恐方面的法规的实体需就某些可疑或其他交易进行申报。有关制裁、反洗钱以及反恐方面的法规有可能会在特定情况下限制或禁止相关的付款或交易（详见“[澳大利亚反贿赂法概况](#)”以及“[进出口控制](#)”章节）。

澳大利亚的金融体系会受到定期审查，也会受到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因此，希望在澳大利亚从事银行或金融服务业务的外国公司应就最新的状况寻求建议。



澳大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外国投资者如计划对澳大利亚资产进行投资，则需考虑该项投资可能涉及的澳大利亚税收问题。在考虑某项赴澳投资应当采用何种投资结构的时候，不同的投资者和不同的投资项目需考虑的事项也不尽相同，因此，最优的结构会因人而异。

所得税

概述

在澳大利亚，居民和非居民均应就其应纳税收入缴纳所得税。非澳大利亚居民须要对其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缴纳所得税。除了澳大利亚居民公司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可获某些豁免之外，澳大利亚居民须对其在世界任何地方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澳大利亚的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的所得税率目前均为30%，但一些总营业额低于特定门槛的小型实体（所谓“基准税率实体”）可在2020到2021财年适用26%的税率，在2021到2022及以后财年适用25%的税率。

应采用哪种实体？

外国投资者一般采用公司作为其投资工具。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投资者也可采用信托或有限合伙的形式而非公司形式。澳大利亚也承认数种集合投资实体（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该类实体适合在特定情形下使用，如管理投资信托（MITs），上市投资公司或风险资本有限合伙（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s）等。

合订信托架构（Stapled Structure），最简单的形式包含将合订的信托单位，通过合同或其他的形式与公司的股份捆绑，该架构也被用作某些主要资产的投资工具，如基础设施资产、商业房地产、可再生能源资产等。该类合订信托架构近年有过改革，自2019年7月1日向外国投资者提供的税收优惠受到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可提供过渡阶段的优惠）。例如，MIT的非优惠收入所占的MIT代扣代缴税率现在为30%（与之相比，以前的优惠率为15%）。

澳大利亚居民公司须就其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应税收入和某些来源于境外的收入缴纳所得税。澳大利亚的非居民公司一般只需就其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外国公司的澳大利亚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所得税待遇在诸多方面是相同的，从澳大利亚税收的角度来看，采用分支机构与采用澳大利亚子公司相比就税收待遇来说一般没有利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集团公司

由全资拥有的澳大利亚公司组成的公司集团可在考虑税收时组成合并集团（下称合并纳税集团），集团在交纳所得税时大多作为单个实体对待。

也就是说，一个集团成员产生的损失可由其他成员获得的利润填补，且集团成员间的交易无需缴纳所得税。

因此，资产可在集团成员间相互转让而不产生所得税。该种优惠只有组成合并纳税集团的公司集团才能享受。也正因为如此，大多数澳大利亚公司集团都组成了合并纳税集团。

根据合并税收规则，集团子公司成员的资产在考虑所得税的时候被视为集团总公司的资产。在集团形成之时，集团的子公司成员的相关资产的税收成本通常会被重设，以反映总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股权和债务产生的成本。在多数（但不是全部）情况下，收购现存公司集团的外国投资者会因此获益。如果您欲收购一家现有的集团，本所能够就最佳收购结构为您提供法律服务。

合并纳税集团一旦形成，所有的集团成员将对集团到期未付的所得税税收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集团成员签署“税收分摊协议”的情况除外。如果签署了有效的税收分摊协议，则每个集团成员将通常仅根据其在税收分摊协议项下的税收责任分担集团的税收义务。对于收购合并纳税集团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我们可就如何以最佳方式限制目标公司对集团的潜在税收负债提供法律服务。

税收损失

利用公司产生的税收损失需遵守很多复杂的规定。如果公司的税收损失要结转到下一年，则必须满足“所有权连续性规则”，如果未能满足此规则，则需满足“业务连续性规则”。

如果一家公司在税收损失发生之后仍然从事同一业务（“同一业务规则”）或相似业务（“相似业务规则”），则可满足业务连续性测试。新制定的相似业务规则旨在改善所有权已变更的公司（和某些信托）的税收损失，并使这些公司和信托能够在不影响税收损失的情况下寻求创新和发展的机会。在相似业务规则下，如果公司的业务使用类似（尽管不相同）的资产并从类似的运营活动和运营中产生收入，则它们可使用税收损失。这个“相似业务规则”自2015年7月1日起的收入年度（及以后）广泛适用。

本所能够为购买存在税收损失的公司或集团的外国投资者就收购后该等税收损失的可用性提供法律服务。

为投资项目融资

在澳大利亚的投资通常可通过债务、股权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在确定投资的融资方式时，外国投资者居住国的税务考量和澳大利亚的税务考量都可能是相关的因素。

如果一家由非居民控制的澳大利亚当地公司通过借款为其经营活动融资，在计缴所得税时通常允许扣除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

但是，可扣除的利息金额受“资本弱化”（“thin capitalization”）规则的限制。根据该等规则，如果以资本弱化为目的，公司的债务超过其资产价值的60%（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可能会适用93.75%）（“安全港百分比/safe harbor percentage”），则超出部分的债务不得享受利息扣除。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能够证明该等金额的债务为公平债务，则利息扣除可适用高于安全港百分比的比率。

预提税

除非贷款人是为澳大利亚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提供贷款，或澳大利亚居民为其国外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借款，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向非当地贷款人支付的利息一般需缴纳10%的利息预提税。满足公共发售规则的特定债务可享受利息预提税豁免。如果澳大利亚的某些国际税务协议的特定要求得以满足，则向银行和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也可免除利息预提税。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向非澳大利亚居民的股东支付的红利一般需缴纳30%的红利预提税。在澳大利亚的国际税务协定中，该税率被降低了，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不需支付红利预提税。澳大利亚对公司税务采用的是归属制，根据该种制度，澳大利亚居民企业的股东有权享受公司支付的税收抵扣。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可将等额于所缴纳税额的已缴税额记入其“已缴税账户”，当其支付红利时，可将该等“已缴税额”记入该等红利。收到附带已缴税额红利（即免税红利）的本国股东有权用该等已缴税额抵扣其自身的纳税义务。收到附带已缴税额红利的非澳大利亚居民的股东，则在其红利已缴税的范围内无需缴纳红利预提税。而且，如果红利的分配是基于源自澳大利亚境外的收入，则无需缴纳红利预提税。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向非澳大利亚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30%的预提税。一些澳大利亚的税务协定将该税率降至15%，在某些情况下，降至5%。

如果某些特定国家的外国投资者对具有管理投资信托（MITs）资质的澳大利亚实体进行了投资，则向该等外国投资者分配来自澳大利亚的收入可能需缴纳最终15%的预提税（但利息、红利或特许权使用费将需缴纳以上所述的预提税）。前文提及的对合订信托架构进行的最新修改即自2019年7月1日起，对MIT来自特定投资结构的收入收取30%的预提税。

除非适用豁免以外，直接或间接取得澳大利亚房地产或矿产权益的收购须缴纳等值于交易对价的12.5%的预提税（并非最终纳税责任）。该预提税适用于市场价值为75万澳元或以上的房地产和矿产权益的出售，以及对主要价值来源为房地产和矿产权益的实体的非组合投资的出售，除特定的豁免情形外。

转移定价

转移定价规则可能适用于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和海外关联实体间的交易采用。转移定价制度亦可适用于非公平交易。该规则并不仅是简单适用于价格，其可扩展至毛利润、净利润、实体之间利益分配以及其他条件。在特定情况下，该法律允许忽视纳税人达成的实际交易，而纳税人将基于假定的、重新赋予特征的公平交易安排纳税。

纳税人必须准备和保存规定的转移定价文件，以限制其被罚款风险。同时，在最近的立法改革下，与澳大利亚有一定关联且年收入（或其所属的合并纳税集团的全球年收入）高于10亿澳元的实体须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交规定格式的书面声明以向ATO提供该实体及其所属的合并纳税集团的全球运营情况，以使税收专员（Commissioner of Taxation）能够对其进行转移定价的风险评估。

ATO发布了一个关于跨境融资安排的《实用合规指南》。该指南介绍了ATO对于与跨境关联方签订的融资安排或关联方交易相关的税务结果的合规方法。该指南旨在帮助纳税人评估此类安排的风险评级。如果此类安排不属于低风险的评级范围，则ATO将可能修改、测试及/或修改该安排的税务结果。

跨国企业反避税法(Multinational Anti-Avoidance Law)

自2016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亚的跨国企业反避税法开始实施，该项法规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国实体：

- 集团年营业额为10亿澳元或以上；
- 向澳大利亚的消费者提供供给且与提供供给直接相关的经营行为由该外国实体的关联方或在商业上依附于该外国实体的实体在澳大利亚直接实施；
- 收入并非来源于其在澳大利亚的实体；且
- 符合主要目的规则(Principal Purpose Test)。

如果跨国企业反避税法适用于该外国实体，则税收专员将决定是否将该外国实体视为在澳大利亚有常驻实体并向该外国实体征收所得税和预提税。基于跨国企业反避税法的相关评估包括计算被视为澳大利亚常驻实体的实体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该外国实体（作为纳税人）需通过该常驻实体向其他非居民实体支付的利益（即权利费（Royalties））。相应的处罚为该外国实体应缴而未缴的全部税款（若为加重情形，则大于该数额）以及相应的利息。

转移利润税

转移利润税（Diverted Profits Tax, **DPT**）针对的是重要的全球实体（全球年收入为10亿澳元或以上，以及澳大利亚收入2500万澳元或以上的集团成员），通过与相关实体在较低税率的地区进行交易且其在该地区无实际运营的方式，以达到转移澳大利亚的利润的目的。

广义上讲，DPT适用于通过以下安排取得澳大利亚税收优惠的纳税人：

- 通过考虑到某些具体事项，可以（客观地）得出结论，签署或执行该安排或其任何部分的主要目的（或多个主要目的）包括一个目的，即为了使相关的纳税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起）获得澳大利亚税收优惠，或既可以获得澳大利亚税收优惠并可以减少一项或多项外国税务责任；
- 可以合理的得出结论，该安排不满足以下任何两个规则，即足够的外国纳税规则和足够的实际运营规则：
 - 在下述情形下，该项安排将满足足够的外国纳税规则：对外国实体（纳税人或联营企业）的安排而言，如果该安排将导致签署、执行该安排或与该项安排有某种关联的外国实体（该纳税人或其联营企业）的外国所得税的总增加（或可能合理预期的总增加）等于或超过由于税收优惠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金额减少的80%（扣除相关纳税人必须缴纳的任何预提税）。这个规则的重点是具体安排的外国所得税待遇，包括任何普遍适用或特别适用于该安排的外国所得税减免（例如外国税收损失，外国税收抵免或其他外国税收）。因此，该规则是关于某个安排实际产生的外国净负税的规则。如果由于适用外国税收损失、外国税收抵免或其他外国税收，外国纳税义务很少或为零，则外国纳税人将无法满足该规则。
 - 在下述情形下，该安排将满足足够的实际运营规则：如果每个签署、实施该安排或与该安排（或其某一部分）有某种关联的实体就该安排所产生的利润，能够合理反映其与该安排有关的经济活动（前提是该安排的作用不仅仅是次要的或辅助的）。该规则实质上是考虑到经合组织标准的转移定价规则。该规则是为了确保，在经济活动和功能发生商业上的转移到另一个管辖区域，则不需要支付DPT。该规则要求从澳大利亚和海外的角度对安排进行转让定价分析。这可能会导致更高的合规成本，以确保有文件能够证明每个实体就任何跨境交易所产生的利润。

在订立这种安排的情况下，澳洲税务局将收取相当于“DPT基础金额”40%的罚款（澳大利亚当前的公司税率为30%）。该种做法是为了鼓励纳税人进行转让定价的让步，从而将纳税数额从40%的罚款抽出而纳入30%的公司税收制度。

每个税收优惠的DPT基数为：

- 应纳税收入或预提税额的减少额；
- 允许的减少额或资本损失增加的数额；或
- 任何税收抵消或勘探信用额除以30%的公司税率。

DPT只适用于从2017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收入年度。但是，2017年7月1日之后，即使是在该日期之前签订或生效的安排，DPT也同样适用。虽然DPT的大多数方面已经通过了立法，但澳洲税务局在发布DPT评估之前将采取的程序仍有待确定。税务局已就这些程序发布了行政指导，即《法律配套指南》、《实用合规指南》以及《法律执行释义》。《法律配套指南》提供了有关主要目的、充足的外国税收和足够的实际运营规则方面的指导。《实用合规指南》提供了有关澳洲税务局在转移利润税方面的合规及管理方式的详细信息，并涵盖了适用足够实际运营规则的实例。《法律执行释义》介绍了澳洲税务局在作出转移利得税评估结果前后的内部程序。

混合错配规则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于近期就广泛实施经合组织BEPS第2项行动关于中和混合错配的建议予以立法。混合错配规则通常适用于2019年7月1日以后的特定的支付，以及2019年7月1日起及以后的税收年度（除部分例外的情形）。

一般来说，该规则试图通过对作为可产生混合错配的安排一方的澳大利亚纳税人的可评估收入中的数额采取不允许扣除或增加数额的方式来抵消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适用于不是可产生混合错配的安排一方的纳税人。例如，当付款人可就某跨境付款在两个司法管辖权区获得扣税的情况下，或者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内可扣税且不计入另一司法管辖区内的收款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这些规则不仅限于混合“融资”安排，还可以扩展到其他跨境支付（包括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付）。与跨国企业反避税法 and 转移利润税不同的是，该规则没有最低限度或门槛。

ATO公布了关于混合错配规则架构安排的行政指导，即法律配套规则和实用合规指南。另外，ATO也公布了一个协助纳税人管理其在重组现有的安排以移除相关的混合元素中的合规风险。实用合规指南中包含了税收专员认定无需适用一般的反避税规则的“低风险”的情形所考虑的因素。

我们可以向纳税人就反避税规则对其对现有的混合安排的拟议重组的适用提供意见。

资本利得税

非澳大利亚居民需就处置澳大利亚房地产，或一些实体中的“非金融投资”权益（该实体的资产直接或间接主要包含澳大利亚的房地产）缴纳资本利得税。如果非澳大利亚居民实体处置其在另外一个澳大利亚居民实体中的权益，或者处置其在另外一个非澳大利亚居民实体中拥有的权益且该另一实体的相关资产直接或间接主要包含澳大利亚的房地产，则该等处置会引起该种纳税责任。

非澳大利亚居民也需就处置其利用澳大利亚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而使用的资产缴纳资本利得税。

印花税

印花税是澳大利亚各个州和领地就特定的文件和交易设置的税赋。

根据具体的司法管辖区，印花税主要是针对特定种类的财产（包括土地、因土地收购获得的产品、公司的资产）的收购而征收的税项。印花税通常须由买方缴纳。

适用于资产收购的印花税税率因州和领地的不同而有差别，大致为4.5%（特定的股份和信托单位收购所适用的税率）至7%。印花税一般根据为收购资产支付的金额或资产本身的未收支配的市场价值两者中较高者进行计算。

除了对直接收购土地征收印花税，各个州也对取得持有澳大利亚土地的公司和信托的权益征收印花税 - 即“土地持有税”。土地持有税因各州和领地而异，因此具体的适用因土地的地理位置而异。

取得土地持有者的权益通常需要缴纳土地持有税。除了公司的股份或单位信托的信托单位可以构成权益以外，权益也可以是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如获得土地持有者的经济权益（“economic entitlement”）或取得对土地持有者的控制。

广义上来讲，土地持有税的计算方式为土地持有人所持有的土地的价值乘以取得的相关权益的百分比。一些州也会将土地持有人所持有的除土地外的其他资产的价值共同计入。土地持有税的税率一般与直接收购地产适用的税率相同。

另外，一些州也同时向取得住宅地产的国外购买者征收额外税（税率不等，最高为8%）。该税种也同样在土地持有税下适用。

不同州和领地的印花税法并不相同，本所能够就您收购澳大利亚资产时遇到的具体问题，根据您的需要为您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

货物和服务税

澳大利亚有货物和服务税（GST）制度，该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增值税和消费服务税相似。在澳大利亚，无论提供“应税供应”的实体是否为澳大利亚居民，其均有义务缴纳GST。广义来讲，应税供应指：

- 由已经注册或需要注册为GST的注册纳税人的提供者提供；
- 有偿提供；
- 由提供者在经营企业的过程中提供；及
- 与澳大利亚相关。

供应的定义颇为广泛，包括提供商品、服务、土地权利和权益。

此外，澳大利亚境外的某些无形供应也被视为应纳税供应，尽管该供应不会与澳大利亚有关联。

任何实体可主动登记为GST纳税人，但前提是在澳大利亚或其他地方从事企业经营。如果一个实体每年所提供的与澳大利亚相关的某种商品或服务的价值超过7.5万澳元，则其必须登记为GST纳税人。

无需缴纳GST的情况主要有两大类，即“免GST的供应”和“进项税供应”。免GST的供应包括提供与澳大利亚相关的服务和权利，但该等服务和权利要么“输出”给澳大利亚之外的非澳大利亚居民，或者给在澳大利亚之外享受该等服务和权利的澳大利亚居民。进项税供应包括“金融供应”及住所供应。

在某些情况下，收到应税供应的注册实体可就该供应的GST部分支出主张“进项税抵免”。如此，缴纳的GST由注册的实体申请退税。

但抵免存在一项重要的限制，即如果收购是用于制造进项税供应，则注册实体无权就该收购的GST部分支出主张“进项税抵免”。

如果一实体注册为GST的纳税人，其必须定期提交GST申报表。每个纳税期间，该实体应对其应缴纳的GST进行计算，并扣除其可抵免的进项税额。如果所得金额为正数，则应向澳大利亚税务局缴纳税款，如果所得金额是负数，则可获得退税。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简介

概述

在澳大利亚进行的所有合并均需遵守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法》，该联邦法案旨在限制反竞争交易行为和保护消费者。

涵盖的合并类型

《竞争和消费者法》第50条禁止严重削弱或可能严重削弱澳大利亚任何市场上竞争的股份及资产收购。

《竞争和消费者法》第50(3)条列出了非穷尽的“合并因素”清单，在评估一项拟议合并是否严重削弱或可能严重削弱市场的竞争时需对以下因素予以考虑：

- 进口市场竞争的实际和潜在水平；
- 进入市场的障碍程度；
- 市场的集中水平；
- 市场中的抵消力量程度；
- 收购将使收购者能够显著和持续地提高价格或利润幅度的可能性；
- 市场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替代品范围；
- 市场的动态特性，包括增长、创新和产品的差别化；
- 收购将导致积极和有效的竞争者退出市场的可能性；及
- 市场垂直整合的性质和程度。

执行合并规定的机构

《竞争和消费者法》中的合并规定由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负责执行。合并一旦完成，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将有权向联邦法院寻求强制出售或经济处罚（或两者并罚）。包含竞争者在内的其他人也可以就已经完成的合并提起诉讼，以寻求损害赔偿或要求强制出售（或两者同时请求）。

是否涵盖外国企业与外国企业的合并？

《竞争和消费者法》第50A条就在澳大利亚之外进行的收购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该等收购使得收购方获得澳大利亚公司的控制权益，则总检察长(Attorney-General)、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人可向澳大利亚竞争裁判庭（裁判庭）申请，对收购项目影响澳大利亚相关市场的程度进行确定。如果裁判庭认为对澳大利亚公司控制权益的收购严重削弱或可能严重削弱澳大利亚任何市场上的竞争，且收购不会产生也不可能产生值得忽略其反竞争负面影响的正面公共利益，则裁判庭可作出相应的宣告。该宣告要求澳大利亚公司在宣告作出后的六个月期限（或在裁判庭准予延长的十二个月期限）结束时，停止在宣告所涉及的市场开展业务。

尽管有上述第50A条的规定，外国并购通常由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对该等并购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授予非正式批准，尤其是该外国并购者在澳大利亚有分支机构。

对并购进行申报是否是强制性的？

在澳大利亚，对并购进行申报是自愿的。但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非正式并购审查程序指引》指出，如果并购双方的产品相互替代或互补，且合并后的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超过20%，则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希望并购各方就该等并购提前向其申报。

如果就一项拟议的并购向FIRB发出通知，则FIRB应就该项并购通知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通常，FIRB会待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审查该并购并确定无异议后批准该项并购。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FIRB批准的项目意味着也需要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批准。

并购双方如何获得并购批准？

并购双方取得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并购批准的方式有两种。

首先，澳大利亚存在非正式批准制度。拟进行股份或资产收购的双方可在其认为可能引起竞争问题时根据该制度向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申请批准（并且某些时候是保密的）。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非正式并购审查程序指引》规定了其将在进行非正式审查中遵循的步骤。在澳大利亚，申请非正式批准是目前为止取得批准的最普遍的方法。

其次，并购双方可以向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申请批准一项并购（需支付两万五千澳元的费用）。这是一个法定程序，于2017年11月6日生效。在此过程中，如果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认为拟议并购没有实质性减少竞争，或公众由于并购的获益超过并购产生的损害，则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可以授权并购。该授权为双方提供了法定豁免权，这意味着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或第三方不能以该并购违反《竞争和消费者法》第50条为由而采取行动。尽管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在此过程中受到严格的法定时间限制，但由于其要求在申请递交前进行讨论并有繁琐的前期信息要求，对于绝大多数并购而言，寻求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授权将意味着花费更多的费用和时间。已经发生的并购无法获得该等授权。

是否存在申报时限或针对不申报的处罚？

因《竞争和消费者法》并未强制要求拟议并购的双方向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进行申报，因此也不存在申报时限或针对不申报的处罚（上述联邦法院裁定的违反合并规定设置的处罚和救济除外）。

已向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申请并购批准的并购项目，在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作出决定前不能完成交易，因为并购双方需要在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审查申请的同时，提交一份法院的强制承诺，承诺其在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审查申请的同时不开展并购。尽管没有法律规定在向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申请非正式批准时不能完成交易，但实践中在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对交易进行审查之时，并购双方通常不会在获得批准之前推进交易。在初步判断有可能影响竞争的情况下，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将要求并购一方向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非正式并购审查期间不推进交易）或在推进交易前提前一定时间通知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并购双方应在计划的交易完成日前尽早提交申请，以就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审查申请所需的时间预留充分的时间。

等待期

《并购审查程序指引》中规定了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作出一项非正式批准决定所需的特定时间。除考虑对可能引起的竞争问题进行适当审查所需的时间外，时间的设置同时考虑了商业惯例。作为一般指引，如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在初审中确定无需向市场征求意见，且拟议交易不会引起任何竞争问题，则并购双方将在大约两周内得到回复。若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市场调查，则需要进行为期将近六至十二周（常见为10周）的“第一阶段审查”。第一阶段审查结束后，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将会决定是否予以非正式批准或发布一份“问题报告”（“问题报告”将载明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认定的依据和事实，该等依据和事实是确认拟议的并购可能引起竞争问题，而需进一步的调查的依据）。如果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公布了“问题报告”，则需进行为期六至十二周的“第二阶段审查”。尽管某些复杂的交易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鼓励并购双方尽早向其申报（无论是秘密或公开的申报），以就可能的竞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须在收到有效的并购批准申请后的90天内作出决定。如果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未能在该期限内作出决定，其将被视为拒绝给予批准。经申请者在该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且同意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延长审查时间，可以延长该期限。

立法改革建议

目前，关于将目前尚未使用的竞争和消费者委员的正式兼并批准程序与仲裁庭授权程序相结合的立法已经被递交至联邦议会。

根据新的立法建议下的程序，如果拟议的合并没有大幅度削弱竞争，或合并的公共利益超过其损害，竞争和消费者委员可以授权合并。仲裁庭可审查竞争和消费者委员的合并授权决定，确认、撤销或更改决定。仲裁庭在审查中只能考虑竞争和消费者委员所提交的理由中提到的信息，以及其提供的信息，当时不存在的信息除外。竞争和消费者委员和仲裁庭将受到严格的时间限制。

我们预计，如果立法通过，大多数合并将继续适用灵活、非正式的审批程序。然而，由仲裁庭直接授权进行合并的方式将被废除。相反，非正式审批的唯一途径将是由竞争和消费者委员授权，并可以有权选择申请仲裁庭审查竞争和消费者委员的决定。



环境和规划审批要求

澳大利亚的开发事宜受联邦州/领地和地方各级的环境和规划法的管制。

本章节将依次讨论以下方面：

- a. 需获得联邦和州/领地层面的环境批准的一些情形；
- b. 需就使用和开发土地获得州和地方各级的规划批准的一些情形；
- c. 需获得州和地方各级的附属环境和规划许可、执照或批准的一些情形，例如与原生植被、危险物品或水资源有关的情况下；
- d. 污染土地的法规和补救；以及
- e. 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机制。

环境审批

联邦

《1999年联邦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以下称“《EPBC法》”）通常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开展的项目、开发、承诺和活动。

根据《EPBC法》，未经联邦环境部长批准而开展的对于将会或有可能会对国家重大环境事项（Matters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Significant，或MNES）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是违法的。MNES的例子包括列明的受威胁物种和生态群落，以及水资源（但仅涉及煤层气开发和大型煤矿开采）。

通常，若拟议采取的行动已经或将要对联邦的土地和环境产生影响，则该环境也被予以保护。

上述“影响”在《EPBC法》下被定义为包含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然而，是否将会或可能会构成重大影响则取决于技术层面的评估。

如果某人认为某行为将会或可能会对受保护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则必须向联邦环境部长申请就该行动做出“受控制行动决定”。

如果联邦环境部长决定某项行动是一项受控制的行动，则相关影响将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然后决定是否批准该行动，包括是否对批准施加条件。

对批准施加的条件可能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运营支出，例如某些环境抵消条件。

虽然《EPBC法》（作为联邦法律）与州/领地和地区法律同时运行，但联邦和州/领地法律下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可以被简化。

联邦与各州/领地政府之间的双边协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对某项行动进行环境评估成为有关州/领地政府的责任。

然而，上述简化并不会规避取得联邦和相关的州/领地的审批的要求。

州/领地

如上所述，州和领地的环境法也通常会要求拟议的开发取得相应的评估和批准。

大多数州和领地要求，如果项目或开发项目将要对项目土地造成环境损害和/或排放污染，则该项目或开发的申请者须获得许可。此处的污染包括空气、噪音排放以及排水的污染。

批准一般是附条件的，例如对不同类型和数量的废弃物的处置方式予以限制。

需取得环境审批而未取得属违法行为。环境违法的处罚很重，包括罚款、监禁或两者并罚。高管人员也可能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负责，除非某些豁免的情形以外。最常见的豁免是“审慎义务”的辩护，即如果董事或经理在管理公司的环境风险时尽到审慎义务，可以作为其对该等指控的抗辩。

规划/用地审批

除了环境相关的法律，每个州/领地都有其相应的规制土地使用和土地开发的规划方面的法律。

取决于项目相关用地的具体分区，用地、在土地上开发建筑以及相应的施工、对土地分割所需要取得的审批不尽相同。

土地的分区在每个地方政府的地区规划方案的地图中予以列明。大多数州/领地的分区包括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和公共区。地方政府对其相应区域的规划方案通常会写明针对每个区域的目的或目标，并对该区域的预期进行描述，以帮助决策者了解适合该区域的开发类型。

每个分区会列明以下几种土地使用类型：

- 未取得规划审批不得进行的土地使用；
- 需取得相应许可方可进行的土地使用；以及
- 禁止对土地进行的使用。

虽然大多数规划审批由地方政府颁发，但大多数州和领地均有快速审批程序，即负责规划的州或领地部长，或相关的州或领地的规划部可直接向重大项目颁发批准文件。

大多数规划方案对地方政府边界内的某些地区也有额外的控制，例如对遗产保护地区或其附属地、本地植被或环境敏感地区的额外保护。

附属审批

州/领地或地方一级可能需要取得一系列的附属规划和环境许可、执照或批准，例如涉及植被清理、处理危险物品、在保留路段开展活动、建立标牌，以及利用或干扰河流和含水层等水资源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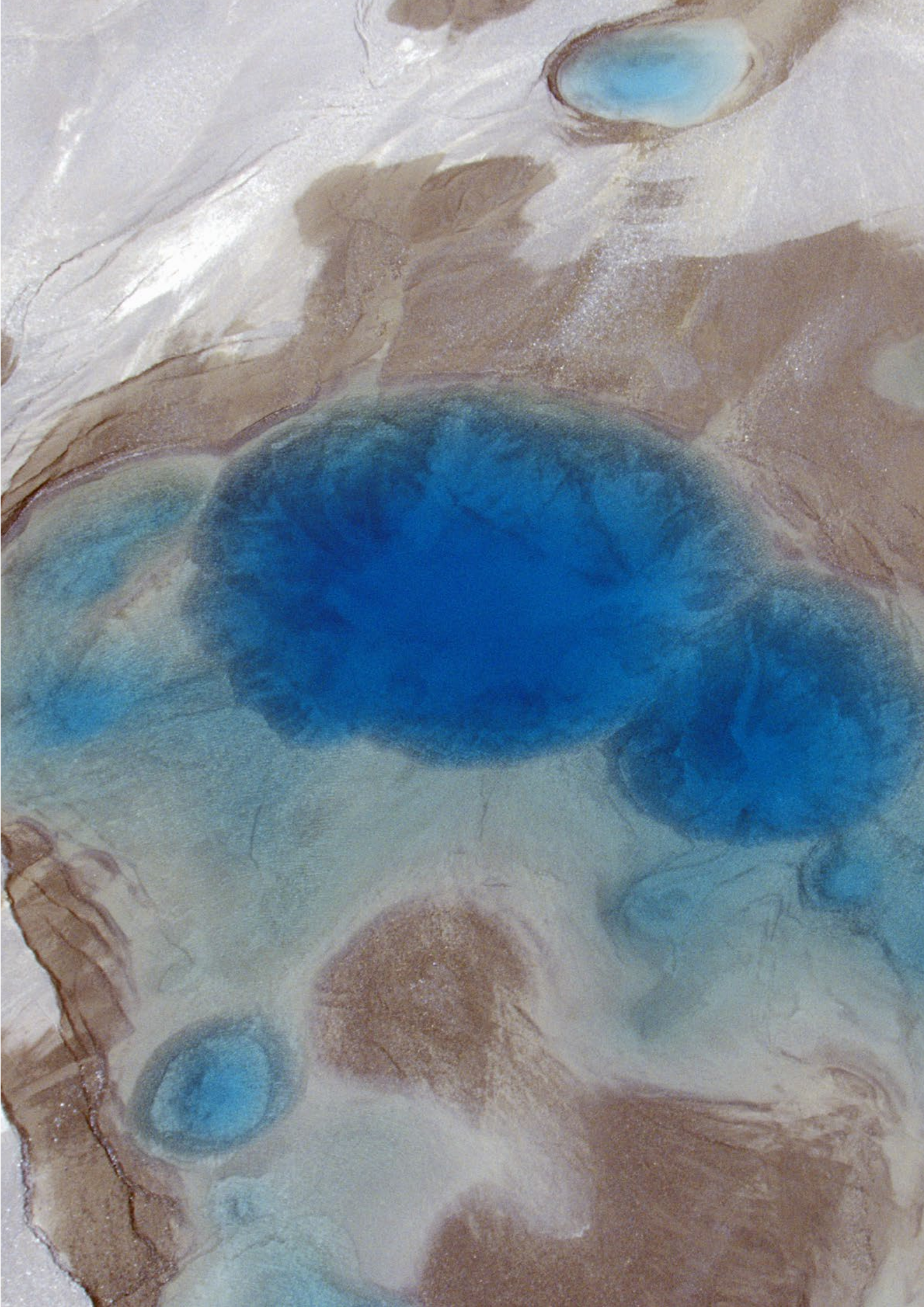
被污染土地

尽管澳大利亚每个州和领地都有自己的土地污染法律，但通常都采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则，这意味着造成污染的人应对任何必要的补救措施负责。

然而，负责执行环境法的各州和领地的机关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污染者不再存在或无法被找到的情况下），也可能对土地所有者（或先前所有者）、土地的占有者或抵押权人提出追索权。

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

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NGER）计划是一项要求澳大利亚的公司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和生产情况的统一国家框架。NGER制度依照《2007年联邦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法》建立，NGER要求企业达到规定的排放门槛，并于每年向清洁能源管理机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被用于通报政府政策并协助澳大利亚履行其国际上的报告义务。



投资澳大利亚资源领域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多样的能源和矿物资源，可支持国内消耗和全球大规模的出口。因此，矿产、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是澳大利亚经济的主要驱动力，该领域的投资者得益于澳大利亚稳定的经济环境、健全的法律体系、矿产方面的优秀专家、较低的主权风险以及优秀的人力资源。拥有世界最大的已查明的煤、铁、矿石、铅、镍、铀、锌、铝、金、铜、银和工业用钻石储量，澳大利亚已成为对主要矿产投资者的颇有吸引力的投资地点。澳大利亚还拥有大量的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经过长期的资本投资开发常规天然气资源，澳大利亚是世界领先的液化天然气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

各个领域的法规

煤矿

澳大利亚的煤矿领域很大程度上受各个州和领地层面法律的规制，与联邦的法律重合很少。在法律层面，除有少数例外，矿产由各个州所有，州和领地的政府有权授权公司和个人在指定的区域进行采矿活动。勘探权授权勘探活动，勘探权的所有者通常拥有优先获得矿权（包括采矿和生产权）的权利。一些州也在已查明的大规模的资源但现阶段开发并不经济可行的情况下颁发保留权。保留权能够在澳洲政府为了加强澳洲的资源立法而采取“不使用即作废”的政策时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矿权可以是包含特定的矿产，也可以是一般的矿产。矿权可以授予在共有的土地上，也可以是在私有的土地上，并且各个州都有相应的协商程序和与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程序。大部分土地的转让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这也是投资者在决定以资产收购还是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澳洲矿业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

铀是一个比较特殊的例子，各个州对于是否允许勘探和开发铀资源的政策不尽相同。目前南澳和北领地正在开采铀资源，西澳大利亚于2013年批准了其第一个铀矿，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和维多利亚州也已经允许对铀资源的勘探但是开采仍被予以禁止。

除勘探外，保留和/或矿权的申请也必须符合其他所有的相关法规，包括规划和水许可证以及爆炸许可证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

石油和天然气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所适用的监管制度与采矿业的监管制度大致相似。石油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即联邦政府、州或领地政府）所有。因此，在澳大利亚，联邦、州和领地的政府均在石油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事务的管理和法律规范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具体取决于石油资源的位置。各州和领地的政府有权管理自领海三海里以内的石油资源，联邦政府有权管理自领海三海里以外的石油资源。

澳大利亚政府会定期公布新的勘探面积并邀请有意向的勘探公司对已查明的有石油资源的勘探面积进行竞标，有时也会采用现金竞标的方式。勘探许可将会根据最小的工作量或钻井及与地震活动相关的费用而决定是否予以颁发。提取石油资源需要获得生产许可，建设并运营项目与加工设施之间管道设施需要取得管道许可。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授予保留许可证（retention licences）。保留许可证允许执照持有人在有石油储存的区域上保留权利，直到开采成为商业可行为止。

重点问题

项目架构

在澳大利亚，如果两个或以上投资主体投资能源项目，则其往往以成立非法人联营的形式进行。联营各方分别作为一般的所有者持有各自在项目中以约定的所有份额相应的权益和权属，联营各方通过签订一份联营协议以规制各方在开发项目中的义务。在极少数情况下，多个投资人的能源项目也会以法人公司的形式进行，在此情况下会依照《公司法》成立一个特殊目的公司来持有项目资产。在澳大利亚，如果新的参与方希望参与到项目的勘探阶段，矿权买入安排也会被使用。不同的项目架构适用不同的法律和税收安排，项目的参与方应予以全面理解。

外商投资审批

大多数的外国投资者(不论国有或私有的投资者)对澳大利亚矿产和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主要投资项目都有可能需要获得FIRB的审批。这主要是因为很多种类的矿产和石油天然气的地权和许可均可被视为对澳大利亚土地持有的权益,对该类地权和许可的取得将受到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则(见[外国投资监管](#)章节)。

税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澳大利亚的各个州都普遍对挖掘资源和生产石油征收许可使用费。具体费率和计算规则因各州的司法管辖区和商品而异。石油项目也需要缴纳特殊的行业税。上述税费和许可使用费与一般的公司税费并行,且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与公司的一般税费相互抵消或者予以减免。

我们一直密切关注该项改革的动向,以更好的向我们的客户提供与此有关的法律服务。

环境、原住民权利和文化遗迹

对资源项目的环境方面的审批由各个州/领地管辖。但是对于对环境有或者可能有重大影响的项目,《EPBC法》将会适用。鉴于大多数的煤矿项目都属于这种类型,因此,煤矿项目大多需要取得州/领地以及联邦的审批。然而,基于州/领地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双边协定,这些环境评估程序将有机会得到精简,以尽量减少程序重复(例如,编制单一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满足州/领地和联邦的监管要求)。上述精简的流程是否可以适用将取决于具体项目的影响的性质和项目的位置。有关环境批复的详情请见上一章“环境和规划审批要求”。

原住民地权指的是根据传统部落族规与风俗,澳大利亚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享有的土地权利。影响到原住民地权的资源项目应该遵循《原住民土地权法》的规定。在这种情形下,也可能需要采取“未来行动”,即与原住民地权的所有者或请求者进行协商,在个别情形下,有的项目还需要签订原住民土地使用权协议才能继续进行。另外,影响文化遗产所在地的项目也需要满足相应的条件。如果项目的覆盖区域被认定为重大文化遗产所在区域,则有可能造成项目的延误,因此,尽早做相应的评估很重要。值得注意的是,西澳大利亚州正在修改该州的文化遗迹相关法律,相关投资者应密切留意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更新。

基础设施

资源项目往往会涉及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例如铁路、港口和油气管道等。

为了给新的投资主体提供机会,澳大利亚的相应准入政策允许多个主体共同开发国家重大私有基础设施的可能性。但是,共同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可能需要在盈利方面进行考虑,也会引起额外的监管费用,亦可能会由于与监管者或第三方的争议产生额外的费用。因此,项目的参与方需要全面的了解其在该领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在项目的利益和风险。

该领域内特殊的报告义务

对项目参与方授予相应的权利和许可往往需要参与方向州/领地政府履行特定的报告义务。另外,根据具体项目的结构不同,《公司法》以及其他的联邦法律会要求不同格式的报告。

同时,煤矿行业也有具体的关于煤矿活动相关信息的公开报告义务的规定,例如《澳大利亚矿业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及可采储量报告规则》。



澳大利亚反贿赂法概况

投资者需针对与其澳大利亚及海外业务经营和活动考虑贿赂及类似的刑事犯罪风险。

禁止的行为

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

根据1995年联邦《刑法典》（《刑法典》），向他人提供、提出或承诺（货币或非货币）利益（或促使承诺、提出或提供利益），且该利益并非应正当给予该人的，并以此意图对外国公职人员行使职权施加影响，从而获得或者保持业务或不应有的业务优势，构成刑事犯罪。

直接或间接提供利益给外国公职人员均可构成犯罪，例如向公职人员的亲戚或业务伙伴提供利益，或促使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向外国公职人员提供利益。公职人员的定义广泛，包括外国政府机构的官员、雇员和承包商，及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或国家控股企业的官员、雇员和承包商。

如下所述，澳大利亚很有可能于今年加大加重涉外贿赂行为罪名。

向澳大利亚公职人员行贿

根据《刑法典》，不诚实地向他人提供、提出或承诺利益，并以此意图对联邦公职人员行使职权施加影响，或收取（或期待收取）此利益的结果似将对联邦公职人员行使职权产生影响，均构成犯罪。

各州及领地法律也禁止向该州或领地公职人员行贿。

与行贿有关的行为

几乎在所有的州和领地，私营领域的“暗佣”也是为刑事法律所禁止的。代理人或代表人自第三方收到或索取佣金，而未向委托人披露，且该佣金会诱使该代理或代表对委托人的决定施加影响时，会构成暗佣。

此外，被发现保存有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账簿和记录（例如，未全额和正确记录特定款项）的个人或公司也可能受到刑事指控。2016年3月，新的虚假会计法被纳入《刑法典》，故意或过失地制定、更改、摧毁或隐瞒会计凭证即构成刑事犯罪。上述规定适用于澳大利亚居民、公民、公司，以及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外从事为澳洲公司工作的任何雇员或个人。

另外，个人或公司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处理可能会被用于贿赂的财物或因收受贿赂而获取的财物的，可能会受到刑事诉讼。

最后，在澳大利亚普通法下也有贿赂罪，包括“向公职人员行贿”。

澳大利亚反贿赂法的域外适用

如所有或某些相关行为发生在澳大利亚，则个人或公司可能被指控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此外，对于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公司及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来说，无论行为发生在世界上的哪个角落，其都可能受到指控。

澳大利亚法律禁止暗佣和向联邦公职人员或州/领地公职人员行贿也涵盖发生在海外的行为。

反贿赂法对公司的适用

公司的雇员、代理或管理人员在其受雇或授权的范围内行事构成犯罪的，公司将被追责。在以下情况得以证实的情况下，公司才需担责：

-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行为或明示或者默许或授权犯罪的进行；或
- 公司的“企业文化”存在缺陷。这需要证明公司的企业文化指导、鼓励或指引了违反反贿赂法律的行为，或不存在要求遵守该等法律的企业文化。

如下所述，澳大利亚可能于今年新设一项公司“未能防止”涉外贿赂行为的罪名。

违反反贿赂法律的可用抗辩

就针对暗佣或向联邦公职人员或州/领地公职人员行贿的指控而言，不存在法定抗辩。

《刑法典》规定了以下两种就针对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指控的抗辩：

- 如外国公职人员所属的国家的成文法律要求或允许该等行为；或
- 如利益性质轻微，且其行贿行为是为了希望或确保正常的政府行为（或通融付款），并且该公职人员履行了《刑律》规定的保留记录之义务。

违反反贿赂法律的法律后果

《刑法典》就向外国公职人员或联邦公职人员行贿设置了以下罚则：

- 就个人而言，最高为10年的监禁，222万澳元的罚款，或两者同时适用（每项犯罪）；及
- 就公司而言，最高2220万澳元的罚款，因行贿获益价值的三倍罚款，或，如果法院无法确定获益的价值，则为公司（以及与该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实体）前12个月的年收入的10%。

向州/区域公职人员行贿及暗佣均会导致罚款和监禁。

反贿赂法律的执行

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评价澳大利亚在外国贿赂执法方面表现“一般”。

在经合组织（OECD）协调的互相审议机制下，各成员国互相审查《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的落实进度。虽然经合组织在2017表扬了澳大利亚对外国贿赂执法有显著提高，但经合组织随后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的《后续报告》中对澳大利亚在外国贿赂执法方面的“持续低力度”表示担忧。但《后续报告》认识到自2017年12月以来澳大利亚在打击外国贿赂和加强执法方面做出了许多积极改变。《后续报告》发布之后，澳大利亚进行了一项高调的外国贿赂调查并逮捕了涉案的公司高管。

在联邦层面，澳大利亚联邦警察高度重视外国贿赂调查，在执法方面取得了不同的成功。经合组织《后续报告》指出截至2019年12月，已有两家公司实体和八名个人犯罪者被判犯有外国贿赂罪。在2017年12月调查的19个案件中，只有两个被起诉，还有五个调查仍在进行中。另外两个新案件已经开始。自2017年12月份的经合组织报告发布以来，根据澳大利亚外国贿赂法律起诉的第一起案件的解除令已被取消，共有两家公司支付了超过2000万澳元的罚款。

2014年，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成立了一个由多个机构组成的实体，反欺诈和贿赂中心，使得澳洲联邦警察能够更紧密的与其他的联邦监管机构合作，包括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反欺诈和贿赂中心现在拥有一支专业团队，该团对将在四年内获得澳币2590万的资金，仅用于外国贿赂调查。

反欺诈和贿赂中心是在2012年成立的澳洲联邦警察外国贿赂专家组和联邦警察对国际外国贿赂专题组和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的参与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澳洲联邦警察外国贿赂专家组负责对相关执法活动进行‘阶段性的经营审查’。联邦检察署办公室也加强了其反外国贿赂方面的投入，如建立了一个集中的系统用于将国外贿赂案件分配给位于悉尼和墨尔本的工作组。上述发展共同表明了澳洲联邦警察和联邦检察署办公室在反贿赂调查和指控贿赂犯罪（包括公司犯罪）方面投入更多资源的意愿和能力。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也明确其将可能会对一家公司可能存在的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如违反董事职责）的指控进行调查。

《2019年财政法修正案（加强举报人保护）法案》（联邦），增强对私营公司雇员作为举报人的保护措施已在澳大利亚生效。如今，公众公司和大型私营公司必须遵守保护举报人的政策。希望新法律将鼓励举报者举报不当行为（包括有关贿赂的举报）。

大多数州和领地（包括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都已经成立了反腐败委员会。尽管目前澳大利亚并没有联邦层面的反腐败委员会，联邦政府于2020年下半年公布了关于成立联邦廉政公署的咨询草案。联邦廉政公署的拟议职能是发现、制止和调查可疑的腐败行为。该项草案的公共咨询于2020年2月12日结束，共收到76份意见，其中许多意见均对草案提出的模式提出了强烈的批评。尽管这些委员会（包括拟成立的联邦廉政公署）的管辖范围限于与公共部门有关的行为，但是一部分也有权调查与政府有往来的商业和私营实体。

澳大利亚反涉外贿赂法的变更

2019年12月2日,《2019年犯罪立法修正案(打击企业犯罪)法案》被提交至参议院。一经通过,澳大利亚的反外国贿赂法律将会有三项重大变化。

首先,也是最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拟规定“未能防止”外国贿赂行为属企业犯罪,即公司将对其“关联人”为了公司的利润或收益而所犯的涉外贿赂罪承担刑事责任,除非公司可以证明它有“适当的程序”以防止这种行为。有关部长须就企业法人为防止关联企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而采取的步骤颁布指引。该指引旨在帮助公司采取充分措施,以防止其组织内部发生贿赂。澳大利亚律政部已就如何满足防止公司关联人犯下涉外贿赂罪‘充分措施’的要求发布了指引草案。该指引草案以英国司法部就《2010年反贿赂法》发布的相应指引作为基础。

其次,该法案将对涉外贿赂罪进行一系列修改,旨在消除起诉的“不当障碍”。这些修订包括:

- 取消要求外国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受到影响的要求;
- 以“不适当影响”外国公职人员的概念取代收益为“不合法应得”的要求;
- 将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扩大到包括公职候选人;和
- 将外国贿赂罪扩大到包括获得个人利益。

最后,该法案还将引入延期起诉协议机制(类似于美国和英国的现行机制),即在检察官认为有利于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与检察官就相应条款达成协议而免于被起诉。

截止至本指南出版之时,参议院尚未通过该法案。2020年3月,参议院法律及宪法事务委员会建议参议院通过该法案,但在野党参议员提议取消延期起诉协议机制。2021年2月,联邦政府就参议院委员会报告作出答复,驳回了对延期起诉协议机制的反对意见。我们预计该法案可能于今年下半年通过。一经通过,上述澳大利亚涉外贿赂法律的重大变化将于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澳大利亚隐私法概述

投资者需对澳大利亚隐私法律项下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有所了解。该等义务可能涉及包括收购并购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和新营销活动等一系列公司行为。我们将在下文集中对适用于私营领域的相关义务予以介绍。

隐私法律

主要概念

联邦《1988年隐私法》是澳大利亚适用于大多数私营机构的主要隐私立法。该法律的适用也有一些少数的例外，如不适用于有些与员工记录相关的行为以及年营业额于300万澳元或以下的组织的行为。

《隐私法》对处理税务档案号和信用信息的实体作了特别规定。此外，除《隐私法》的规定外，部分州和领地的法律对私营机构处理健康信息也进行了规定。政府机构和向政府提供服务的公司则受到更为广泛的一系列隐私法律管辖。

《隐私法》设置了13项澳大利亚隐私原则（以下称“**隐私原则**”），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最低标准。隐私原则对个人信息（即有关识别或可合理识别个人的任何信息或观点）的收集、使用、披露和处理进行了规范。特殊限制则适用于“敏感信息”的使用，“敏感信息”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信息或意见：个人健康、种族或族群血缘政治党派、专业组织、商业组织或工会组织的成员资格、性取向、宗教和政治信仰、犯罪记录、遗传信息、生物信息和模板。

联邦政府已在2020年底开始对《隐私法》进行审阅，并预示将对《隐私法》的适用范围和执行方式进行大规模的改革。

隐私政策

各个实体必须备有明确和最新的隐私政策，并可无偿获得。隐私政策必须包含隐私原则下的相应事项，包括个人信息是否可以向境外方披露（如果可以，境外方所在的国家），以及个人如何获得并更正该实体记载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如何就某一实体违反隐私原则的行为进行申诉。

收集

一个实体只有在采集个人信息用于记录或使用于公开出版物的情形下，才被视为“收集”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的实体应采取合理的步骤，在收集个人信息之前、之时或之后尽快通知该人。通知中必须说明若干事项，包括收集的目的、特定的披露及信息是否会披露至澳大利亚之外。该人员必须被告知其在实体隐私政策中找到的有关获取、纠正数据和提出申诉的信息。该等要求在间接自其他实体而非相关个人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依然适用。

只有在采集个人信息对相关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功能或活动确有合理必要的情况下，该实体才可以采集个人信息。相关实体在采集个人敏感信息时通常需要得到被采集人的同意。

使用和披露

尽管《隐私法》并未对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披露”予以定义，通常接受的理解是：一家实体在其有效的控制下处理并管理相关个人信息之时即为“使用”该个人信息，该实体使信息可以被除该实体之外的第三方获得并将该信息从其有效的控制下释放给该第三方之时，即为“披露”该个人信息。与其他的国家不同的是，澳大利亚法律项下个人信息的控制人和处理人并无区别。

一般来讲，信息可被用于或披露于信息所收集的主要目的，而无需就此获取同意，若非为主要目的，则需要获得相应的同意。个人信息也可无需同意，用于或被披露于与主要目的相关的（在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为直接相关的）、个人可合理预见的信息使用或披露的次要目的。同时，在特定情形下（如法律强制规定或许可使用的），个人信息也可以被用于或披露于其被收集的目的之外的目的。

直接营销

个人信息禁止用于直接营销，但符合特定情形的情况除外（邮件或电话营销除外—这些有其他法规监管，详情请见接下的章节）。特定情形取决于信息收集时的情况，但在所有情况下均需向当事人提供简单的选择退出的机制。如当事人个人不能合理预见其个人信息用于直接营销，或信息是间接收集、而非自当事人个人收集，则必须就直接营销获得同意，除非存在不可行的情形。

敏感信息须在取得相关方同意后才可用于直接营销。

境外披露

除少数特定的例外情形，在澳大利亚之外披露个人信息时，实体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海外接收方遵守《隐私法》项下的隐私原则，且可因海外接收方对《隐私法》的违反承担责任。

同意

在须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形下，该同意必须是知情、自愿且明确的。隐私专员在合规指引和近期的判定中强调，在通常情况下，同意需要以非捆绑的形式征求。表示同意的当事人须有能力理解其作出的同意并表达该同意。同意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示。

个人信息的公开和透明的管理

实体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准确、最新且完整，并保护个人信息免于滥用、干扰、丢失、擅自获取、修改或披露。个人信息在不需要的情况下必须销毁或使其不具有识别性。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实体必须使个人能够查阅实体所持有的该人员的信息，且更正不正确、过时的、不完整、不相关或有误导性的信息。如果实体拒绝提供信息或更正信息，则该实体需提供拒绝原因的书面说明。

豁免情形

《隐私法》规定了数种豁免情形，包括最为典型的相关公司实体之间的信息分享和（上面提到的）某些对员工信息的处理。

作为一般准则，关联公司实体可在不违反隐私原则项下的收集和披露限制的前提下分享个人信息（敏感信息除外）。但集团成员需在所有其他方面遵守隐私原则，包括此后对这些个人信息的息的使用。

实体对直接涉及现存或先前雇佣关系的员工记录的处理是《隐私法》项下的例外情形。“员工记录”是与雇佣员工有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和紧急联系人详细信息、雇佣条件、业绩、纪律处分记录和银行信息。该豁免不适用于承包商或将来的员工。由于公平工作署最近的一个劳工法案例，这个豁免被认为一般不适用于向员工收集个人信息。

《隐私法》在境外的适用

在以下情况下，《隐私法》的适用可扩展至实体在澳大利亚之外的行为和业务：

- 实体在澳大利亚成立或设立；或
- 实体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且信息在该行为或业务开展之前或之时由位于澳大利亚的实体收集或持有。

与政府相关的标识编码

非经澳大利亚相关法律的允许或要求，任何实体不得使用与政府相关的标识编码作为其使用的标识编码。除特定情形以外（如经澳大利亚法律的授权或要求，或在确实合理必要的情形下），任何实体不得使用或披露政府的标识编码。

信用报告

《隐私法》的第IIA部分（加上《2013年隐私法规》和《2014年隐私（信用报告）准则》）规定了与商业征信有关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信用报告机构和信用提供机构的收集、使用和披露信用信息的行为也应该遵循相应的要求。

邮件和电话营销

2003年联邦《垃圾邮件法》适用于源自澳大利亚或有其他“澳大利亚联系”（法律中有所定义）的商业电子信息的发送。《垃圾邮件法》规定了商业电子信息的选择接收（基于明示或默示同意）制度。其要求商业电子信息包含“退订”功能，以及授权发送信息的人员的信息。同时，该法还禁止电子地址获取软件及使用该等软件获取的地址列表。

2006年联邦《拒绝来电登记法》禁止向已在拒绝来电登记册中登记的固定家庭电话拨打未请求的营销电话。

通知数据违规

《隐私法》明确规定相关实体须在发生“符合条件的数据违规”的情况下通知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OAIC”）、受影响的个人和有被影响风险的个人。“符合条件的数据违规”指的是任何“合理的人”会认为将对个人造成严重伤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或丢失信息。如果一个实体意识到可能发生符合条件的数据违规，则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OAIC提供一份声明的副本，列出违约的细节。该实体必须随后通知任何受到符合条件的数据违规影响或有风险会受到影响的个人。

违反《隐私法》的法律后果

隐私专员有权自行或应个人提起的诉求进行相关调查、进行裁定、对机构进行审计、接受其可执行的承诺、制定隐私准则并对其进行登记。隐私专员也可向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申请民事罚款，对公司的最高罚款为222万澳元，或申请强制执行一项决定或一项可执行承诺、申请禁令、赔偿令和其他降低损失和损害的实际措施。个人可向隐私专员投诉，并启动禁令程序。

尽管尚未立法，但联邦政府在2019宣布计划将《隐私法》的处罚从222万澳元提高至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 1000万澳元；
- 公司因滥用个人信息而获得的任何收益价值的三倍；或者
- 公司年度国内营业额的10%。

《垃圾邮件法》和《拒绝来电登记法》规定了一系列监管者和澳大利亚通讯和媒体机关可采用的灵活的民事处罚措施，包括警告、侵权通知和罚款，对公司的最高罚款为222万澳元。

《隐私法》的执行

2019-2020年以前，隐私专员过去通常采用温和的方法实施《隐私法》。但是现在隐私专员的执法方法已有改变，采取了一种更强势的执法姿态。

在发布侵犯隐私有关的决定时，隐私专员已明确说过（在各种义务中包括）被告必须向原告书面道歉、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员工培训项目进行审查、将审查的结果告知隐私专员、并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联邦政府在2019年宣布，鉴于公众对社交媒体平台的检讨日益严格、以及有日益增强的共识认为澳大利亚的隐私立法已经落后于全球标准，政府计划修改《隐私法》内的罚款制度。OAIC在三年期内得到增加拨款2510万澳元。舆论认为这表明《隐私法》执法会愈发严格。

根据OAIC的2019-2020年年度报告，在到2020年6月30日为止的一年期内，OAIC共收到2673项投诉、回复了14842项隐私方面的咨询。与此同时OAIC完结了3366项投诉，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同期提升了15%。

OAIC于2019-2020的一年期内共作出了4项隐私裁定，每项裁定都决定案中发生了对隐私的侵犯。裁定的救济措施包括道歉、更新记录，以及赔偿（幅度为1500澳元至16400澳元）。

在上述提到的时间里，OAIC启动了19起由隐私专员提起的调查，55起隐私评估，并收到了1050个数据违规通知（其中包括125个自愿发出的通知）。

在2019-2020年间，没有一家公司与隐私专员达成可执行承诺，和前几年形成对比（2015-2016两家、2016-2017一家、和2017-2018三家、以及2018-2019两家）。与隐私专员达成可执行承诺的数量相对很少，特别是比起竞争及消费者委员会接受的大量和竞争及消费者法律方面的执行承诺。该种可执行承诺通常要求相应实体执行对该实体的实践、执行程序 and 系统是否足以合理地保护其持有的个人信息方面提出的建议，并就相应的缺陷予以修正等。



劳动法指引

计划到澳大利亚设立企业并雇佣员工的投资者，需要对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雇佣条款和条件以及雇主的其他义务有所了解。

最低雇佣条款和条件

2009年联邦《公平工作法》

2009年联邦《公平工作法》规定了十项全国雇佣标准（以下称“标准”），该等标准适用于所有固定雇员（除有少数例外）：

- 每周工作38小时（加上就该雇员和所在行业而言合理的额外小时数）；
- 4周带薪年假（兼职雇员按比例核算）；
- 每年10天事假（包括病假和护理假），2天无薪护理假（如果已用尽病假或护理假），2天丧假，以及5天无薪家庭暴力假（family and domestic violence leave）；
- 52周的无薪育儿假；
- 长期服务假；
- 社区服务假（允许雇员担任陪审员或参与社区活动，如消防）；
- 终止劳动合同的最短通知期和遣散费标准（依照服务时间长短而定）；
- 公共假期；
- 要求灵活工作制的权利；及
- 获得一根公平工作信息声明的权利。

特定行业雇佣标准

雇主还应考虑其任何潜在劳动力是否受限于特定行业雇佣标准。特定行业雇佣标准是指包含了适用于特定行业或职业所有雇员的最低雇佣条款和条件（例如，工资率、加班和罚金）。特定行业雇佣标准不得排除标准但是可以包含对标准予

近年来，许多行业雇佣标准有了重大更改，包括自2020年3月1日起开始实行的年度化工资安排义务。年度化的工资安排义务对雇主施加了更具规范性的记录保留义务，包括记录开始和结束时间。全职员工在每个工资期内的的工作时间，并确定每个工资期内可能工作的加班时间的上限。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规定了雇员和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其可采用书面或非书面的形式，但最好以书面协议载明雇用的条款。企业通常选择在劳动合同中加入针对离职雇员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条款。

尽管雇员和企业可自由约定劳动合同的条款，但不得排除标准的适用。同时，如果劳动合同中使用了特定行业雇佣标准，则该劳动合同不得包含低于特定行业雇佣标准的标准的条款。

集体协议

企业可选择与一组雇员签署劳动合同，即集体协议。该协议通过企业和雇员（通常由工会代表）的谈判达成。企业不能拒绝与有权在该等谈判中代表一名或多名雇员的工会进行协商。

集体协议允许企业和雇员达成适用的，但与特定行业雇佣标准不同的条款。集体协议必须获得劳动领域的主要监管机构—公平工作署的批准。如要授予该项批准，公平工作署必须确认与可能适用的特定行业雇佣标准相比，雇员在集体协议项下将获得更好的待遇。一经公平工作署批准，集体协议将不适用相关特定行业雇佣标准，直至协议终止。

劳动雇佣许可

劳动雇佣许可制度再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和南澳被适用。

一般来说，这些机制要求劳动力提供者必须获得许可，并禁止企业自未经许可的劳动力提供者处雇用劳动者。企业必须满足特定条件才能获得相应的许可，且持有许可的劳动力提供者必须于每6个月（如果上述昆士兰州的法律生效）或12个月（如果上述维多利亚州的法律生效）提交关于其劳动力雇佣活动以及遵守相关法律的报告。此外，每个州均建立了监督机构，并赋予其广泛的权力来监督和检查劳动力提供者的业务及其记录。

违反上述机制将收到严重的处罚。可能提供该种服务的经营者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应的规定寻求法律意见。

弹性工作安排

各劳资裁定协议(modern awards)应包含员工要求弹性工作安排的规定。在特定的情形下，雇主接到有资格享有弹性工作安排的员工关于弹性工作安排的请求后，应首先与该员工协商以达成一致。雇主应在协商后的21天内向员工提供书面的回复并阐述其请求是否被予以批准。雇主只能基于合理的商业立场拒绝弹性工作安排的请求。

对弱势劳动者的保护

特许人和控股公司可能会因违反《公平工作法》而承担责任

如果特许经营许可人和控股公司违反有关最低福利、国家雇佣标准(National Employment Standards, 或NES)、奖励、虚假合同、保留记录和工资单的有关工作场所的法律规定，则特许人及其控股公司可根据《公平工作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要成为“承担责任的特许人实体”，特许人必须对特许经营者的事务具有重大的影响或控制。一般来说，如果特许人或控股公司知道（或可能合理地知道）其特许经营者或子公司不遵守工作场所法律的规定，并且没有采取合理措施来防止这种违规行为，他们将承担违约或付款责任。《公平工作法》规定了法院在确定特许人或控股公司是否采取了合理步骤时可以考虑的要素，包括特许人或控股公司的规模和资源，以及其对违反相应义务的雇主的的行为的控制程度。

胁从行为承担责任

《公平工作法》除了对特许经营许可人和控股公司规定了责任风险以外，还规定对于协助、教唆、共同谋划或明知违法而参与了相应违法行为等行为，相关人员应对其对该等违法行为的胁从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公司的董事、人力资源人员、薪酬管理人员和直线经理可能会对其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联邦和州的反歧视立法也规定了胁从行为相应的责任。具体而言，任何人如促成、指示、帮助、允许或煽动他人做出反歧视立法下的违法行为，将就其胁从行为承担责任。

临时雇员

临时雇员在连续为同一雇主工作满12个月后有权申请成为兼职或全职雇员的权利。雇主只能基于合理的商业立场拒绝该请求。该项立法计划是基于近期公平工作委员会的一项关于临时雇员可以要求转为兼职或者全职雇员的决定而发展而来的。

另外，最近一项联邦法院认可临时雇员因长期固定的工作模式而有权享有年假的判决所引起的关于“双重受益”的问题已经在2018年联邦《公平工作法修正案（额外补贴抵消）法规》中被予以解决。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该规定允许雇主请求将已支付给雇员的额外补贴(casual loading)算入其需向雇员在国家雇佣标准(National Employment Standards, 或NES)下支付的员工福利中。

2021年3月22日国会通过了对《公平工作法》的进一步修订，添加了：

- “临时雇员”的定义；和
- 某些临时雇员有权要求转为固定雇员。

从本质上讲，这些修正案推翻了联邦法院合议庭在Workpac Pty Ltd诉Rossato ([2020] FCAFC 84) 案中的裁决的效应。法庭在此案中决定在某些情况下，临时雇员实际上可能是一名永久雇员，有权享有所有与此类就业相关的福利。

养老金

所有的雇主必须定期（至少每季度）向雇员所选择的养老金计划付款（在澳大利亚被称为“养老基金”）。雇主必须有一项“默认”养老基金，在雇员没有选择一项特定的基金的情况下，养老金缴款将汇入该等“默认”养老基金。

养老金的缴费数额为雇员“平时收入”（即雇员定期收到的薪酬，包括因工作期间的成绩获得的业绩奖金）的10%（2021年7月1日起）。

养老金缴纳的上限为“最高缴费基数”。2021年6月30日截止的财年每季度最高缴费基数为57,090澳元。

如果雇主未按法规规定的比率缴纳该款项，则其必须在相应季度规定的时间内就此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报告，且支付等值于应缴款项的“养老金保证费”，并同时缴纳利息和行政收费。

职业健康和安全

雇主及其董事、高管和经理必须遵守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尽管这些法律是各个州指定并实施的，除了维多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以外，各个州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规定已经在国家层面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中予以体现。国家层面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以及新南威尔士州的法律）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要求要求雇主，或开展业务的人，必须尽实际且可行地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员工、在其工作场所的人员及在其他地方从事与其业务有关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雇主的董事、管理人员和经理也在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律项下负有持续的责任，即必须采取一切合理且实际可行的措施保证排除和/或降低其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风险。这种义务也要求他们持续性的监控并评估其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风险。

企业或管理人员对其负有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责任的违反将会导致其被追究刑事责任。

工伤赔偿保险

所有的企业必须购买并维持充足的工伤赔偿保险，保险范围为员工可能遭受的与工作相关的疾病或伤害。

雇员的纳税责任

企业通常需从支付给雇员的薪水和其他现金中预扣该员工应缴纳的税款，并将该等款项汇给澳大利亚税务局。因此，雇主必须到澳大利亚税务局注册。

工资税

在澳大利亚的一些州，企业可能需缴纳工资税。广义上讲，如果雇主在特定的州或领地支付工资且该雇主在澳大利亚支付的年度总工资超过该州或领地的规定门槛根据企业的年度工资（即工资总额）征缴的税款。其金额由每个州和领地的法律的具体规定决定。

歧视

歧视是指因某人具有某种特定特征，而对其采取不同待遇（往往为不利的）。这些特定特征是受反歧视法保护的。在工作场所对某种受保护的特征（包括种族、年龄、性别、残疾或宗教）存在歧视是违法行为。

因任何该等受保护的特征，对雇员和/或申请某职位的任何人采取不同待遇的企业，将根据州或联邦政府反歧视法承担法律责任。

劳动关系终止

《公平工作法》对工资低于高收入标准（截至2020年7月，为153,600澳元/年）的雇员，或适用于特定行业雇佣标准或集体协议的雇员的劳动关系的终止都进行了规定。对该等“受保护”雇员的辞退必须公平，即基于充分的理由并遵守公平的程序，并（就相应的情形）不得严苛、不公正或不合理。否则，公平工作署可能命令雇主重新聘用该雇员和/或支付赔偿金。

职场欺凌

《公平工作法》包含了对职场欺凌的规制。职场欺凌系指在工作场所个人或一群人对某一员工，或该员工所属的团队对该员工，持续性的采取不合理的行为，且该行为对该名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产生了危害。

员工通常可以向公平工作署申请欺凌禁令。公平工作署有权颁布任何其视为合理的命令（除恢复原状、赔偿或罚款的命令外），以使受欺凌员工免于在工作场所被一人或多人欺凌。

签证要求

对澳大利临时工作签证的重大变更的相关移民法规已于2018年生效。如果澳大利亚的新雇主希望聘请海外工作人员在澳大利亚持有临时工作签证工作，应向移民法律专家咨询有关签证的要求和条件。

现代奴隶

澳大利亚2018年联邦《现代奴隶法》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两院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0日获得批准。该法的生效时间将为颁布时确定的生效日或获得皇家同意后的第六个月（以其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该项法律要求位于澳洲或在澳洲运营的年综合营业额超过一亿澳元的实体每年提供一项关于在运营和供应链中的现代奴隶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的声明。针对每一个实体的声明必须于每年的报告年度（财年）提交。

未提交声明或提交的声明不完整并不会导致相应的处罚。然而，如果该实体未能遵守部门的要求，则部长可以将该实体及其未能遵守现代奴隶声明登记的要求公开。

新南威尔士州《现代奴隶法》已经制定并在等待正式实施前的公告。该新南威尔士州的立法和上述联邦立法的不同之处在于：

- 新南威尔士州的立法适用于位于该州的年实际营业额为5千万至1亿澳币的组织和雇员；以及
- 新南威尔士州的立法对不遵守相应的规定有处罚措施。

举报

在澳大利亚的举报制度下，雇员、前雇员、供应商、承包商（和它们的雇员）、公司的关联人，以及前述人士的家庭成员或亲属，都在披露被举报实体的不当行为或的其他不当情形时收到保护。举报制度会保护举报人不会因为其举报行为而受到有害行为（包括受到迫害、报复和打击）。

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举报人的身份将被予以保密。

个人和实体没有尽责对举报人的身份予以保密并保护举报人不会因为其举报行为而受到有害行为的，会受到重大的处罚。

但是，如果披露涉及某些与工作相关的个人不满的，则可能无法受到上述保护。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概述

简介

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同时受到联邦法律制度和普通法的双重保护。关于专利、商标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法律制度由联邦政府部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负责执行。该部门负责处理申请、举行听证并处理与授予或拒绝授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设有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注册办公室，并提供查询或获取现有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共设施。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同时也是在澳大利亚提交国际专利合作条约项下的国际申请的负责和检索机构。

著作权在澳大利亚的取得不需要注册，因此著作权不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内，但著作权依然受法律规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同著作权类似，也不需要登记。国际上，澳大利亚接受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适用，并额外增加了一个关于澳大利亚与其他WTO成员国交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

专利

在澳大利亚，专利赋予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创造“发明”的权利，“发明”可以指设备、实物、方法。专利权受联邦《1990年专利法》管辖，一项标准专利所能获得的独占期为20年。通常情况下，专利自申请至获准登记至少需要两年。专利登记的时间长度取决于是否存在对专利予以注册的异议。如申请专利的产品是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登记的特定药物成分或包含该成分，且申请专利时已经距药品的首次获得审批的时间超过了至少五年，则专利的保护期可获得大约五年的延长。

为了获得专利，申请人必须披露发明以及申请人已知的最佳发明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于2001年被引入，用以保护不能达到获得标准专利所需要的创造性门槛的专利性发明。与标准专利相比，发明专利的获得更为简单和快速，其适用于技术相对简单且使用寿命较短的发明。与标准专利的保护期限不同，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仅为八年。然而，需注意的是，澳大利亚议会2020年2月通过一项法律废除了发明专利。现有的发明专利权将继续有效，但2021年8月之后已不接受任何新的申请。

发明同样也可以在普通法下作为保密信息被授予以保护。如果该发明信息可以被持续的视为保密信息，则该信息可以被永久保护。在澳大利亚，构成对保密义务的违反需要具备以下要素：

- 该信息必须满足构成保密信息的必要条件；
- 必须在符合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提供信息；以及
- 必须存在对信息未经授权情况下的使用，且该种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权利。

当然，如果没有时间方面的考虑，将发明注册为专利一般为更佳选择。

商标

与专利一样，对商标的专有使用权源于注册。《1995年商标法》规定了在澳大利亚注册商标的基本要求，即该商标能够将拟注册的申请者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的商品和服务区分开来。《商标规定》进一步规定了一些标志不能被注册成商标，如“奥林匹克冠军”、“澳商会”和“归来的士兵”。

注册商标的申请被提交后，若无异议，需要为期大概6个月的时间接受审核。完成注册的时间通常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至少7个半月。澳大利亚的商标注册期限为10年，在缴纳延展费用后，可无限次地延展额外的10年。当然，如果一个商标未被使用，则可能会被撤销。

如果进口带有澳洲注册商标的产品与澳洲注册商标已覆盖的产品类似，该平行进口商已经问询，且经问询，一个合理的人可以得出该商标已经经相关人士同意予以申请的结论，则该种进口行为不构成对澳洲国内注册商标的侵权。“相关人士”包括注册商标的注册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未注册商标和特殊标志的特征同样受普通法的保护。假冒注册商标是普通法项下的侵权行为，包括未经授权使用非注册商标的外观、公司或商业名称。在澳大利亚成功提起假冒注册商标之诉需基于以下理由：

- 与名称、标识（符号）或装饰相关的名声或商誉；
- 被告为引起混淆或欺骗而使用相同名称、标识（符号）或装饰或具有欺骗性的相似名称、标识（符号）或装饰；及
- 原告因该种行为遭受或可能遭受名声或商誉的损失。

因澳大利亚法院认为尽管外国原告未在澳大利亚开展经营，但其产品可能已在澳大利亚具有重要的声誉，因此假冒注册商标与进口商格外相关。但对于外国企业来说，主动对商标进行注册总是更佳选择，因为其将不必证明在特定领域已经具有的重要声誉而获得保护。

外观设计

制成品的的外观设计可以根据联邦《2003年外观设计法》注册。它们可以是二维的或三维的。能够注册的外观设计，由其视觉特征（包括形状，配置，图案或装饰）而组成的产品整体外观必须新颖且与众不同。根据《2004年外观设计法规（联邦）》，特定的外观设计不能予以注册，如奖章、诽谤性设计以及包含澳大利亚国旗的设计。

所有的申请经过初步的形式审查，即可继续注册而无需就该外观设计能否被正式注册接受审查。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相关注册人或第三方可以在外观设计注册后的10年内甚至10年后的任何时间申请对外观设计进行审查。外观设计办公室将会对外观设计能否被注册进行审查，并对外观设计进行“认可”（如果该外观设计的注册合法有效）或撤销注册。很重要的一点是，外观设计的申请最好在相关涉及的图纸或载有外观设计的产品被公开之前递交。

有关外观设计法的一些修改提案预计将在2021年期间施行。这些修改包括引入12个月在获得外观设计注册之前公布或使用外观设计（但必须同时有先前使用过相似外观设计）的宽限期。宽限期仅应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在有关产品带有该设计图纸发布之前申请注册还是很重要的。

《外观设计法》也规定了外观设计所有权人在注册有效期间的专属权利。这些专属权利与特定的外观设计赋予的产品相关，主要包含以下专有权利：

- 制造产品或将其进口到澳大利亚以进行销售；
- 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或
- 授权他人行使上述任何专有权。

外观设计注册的最长期限为10年，自申请第5年起收取延期费。

版权

版权及其类似权利（例如精神权）均适用于1968年联邦《版权法》。《版权法》授予权利人在版权期限内澳大利亚就作品或其他标的事项采取特定行为，及授权其他人采取该等特定行为的专有权。与专利和商标不同，版权不存在注册制度，在作品和其他标的事项满足特定标准时，其版权自动产生。由于澳大利亚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因此自动适用《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在其他国家被认可的版权也同样在澳大利亚被认可。同时，国外作品也会在《1969年版权法规》项下被予以保护。

能够成为澳大利亚1969年标的事项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和美术作品。除作品外同样受1969年保护的标的事项包括录音、电影、电视或播音以及作品的发行版本。

澳大利亚1969年保护的门槛是作品必须是原创的且必须为实质形式。就作品而言，原创性是指作者创作了作品，且就作品的设计和创作投入了技术和劳动。就作品之外的其他标的事项而言，唯一的要求是其必须是原创的，即不得为先前录音、电影、电视或播音或已发行版本的复制版本。一旦满足该要求，作者即自动享有1969年。作者可以将除精神权外（因其为人身性权利）的著作权的其他权利转让给其他方。作者的精神权利包括对作品的署名权（包括反对虚假署名权）和保护作品的完整性不受贬损的权利。

除某些例外情形，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作品作者的终生及其死亡后的70年。电视或播音的保护期为首次播放后第50年，录音和电影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大多为公布之日起的第70年，出版物的保护期限为发行之年起算第25年。

植物育种者权

植物品种在《植物育种者法》下予以保护，该种权利也被称作“植物专利”，因为该种权利意在保护植物育种者就其开发的植物新品种申请并享有专属权利。然而，不同于《专利法》项下的保护，植物育种者的权利被予以单独立法。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申请人必须符合相应的标准，即显著不同、单一性和稳定性。一旦予以批准注册，该项权利可以排除他人就注册的植物品种有关的多种行为，如对相关材料进行生产、复制、创造条件、销售、进口、出口和储存。树木和藤本植物的保护期为25年，其他植物品种的保护期为20年。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

计算机技术在《1989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下被予以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对原始的集成电路和电脑芯片的设计提供类似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该权利无需注册。只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为原创的且与澳大利亚有相关性（住所、公民身份、商业开发）或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下列明的其他国家有相关性，即可受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的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下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创性的要求高于著作权法对原创性的要求，但低于《外观设计法》的对原创性的要求。

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所有权人享有相应的专属权利，如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复制（直接或间接）和进行商业开发。该专属权利的期限为10-20年，具体期限依相应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否或者于何时被授予以商业开发而定。



进出口控制

贸易联系

国际贸易是澳大利亚繁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自由的全球贸易制度也是澳大利亚政府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澳大利亚政府是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区域合作机构（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和强有力的支持者。同时，澳大利亚政府积极执行与其贸易伙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双边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和双边投资协定

澳大利亚与东盟、智利、中国、库克群岛、香港、印尼、日本、基里巴斯、马来西亚、新西兰、纽埃、秘鲁、韩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汤加和美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另外，以下协议已经签署但未全部生效：

-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综合进步协议，也称为TPP-11或CPTPP，已对以下国家生效：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新加坡和越南，并将在以下国家完成各自的批准程序后的60天后生效：文莱、智利、马来西亚和秘鲁；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由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菲律宾、韩国、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签署。

更广范围的说，澳大利亚目前正就澳大利亚-印度综合经济合作协定、太平洋联盟自由贸易协定以及环境商品协定、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以及服务贸易协定进行谈判。澳大利亚-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和贸易服务协定谈判的进展很可能会受到英国于2020年1月31日正式脱离欧盟的影响。尽管欧盟已同意英国脱欧的条款，但英国和欧盟仍然需要决定他们未来关系的结构。在这种情况下，澳大利亚和英国于2020年6月开始进行澳大利亚-英国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澳大利亚将其视为澳大利亚致力于全球贸易自由化的重要信号，这将在新冠疫情后经济复苏中扮演很大的角色。

同时，澳大利亚也是众多双边投资协定的一方，阿根廷、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匈牙利、老挝、立陶宛、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拉圭之间的投资协定。该等投资协定对两国之间的私人投资进行了规定。澳大利亚与香港、印尼和秘鲁的双边投资协定于2020年终止。与越南的双边投资协定也于2019年终止。

进口控制

澳大利亚对进口持直接开放态度。1901年联邦《海关法》就货物的进口和出口进行了广泛的规定。《海关法》并未规定进口实体需持有进口许可。

但是，根据1956年联邦《海关（禁止进口物品）法规》，特定的货物的进口受到限制或禁止。在进口任何该等货物前，进口商需自相关政府机构获得进口许可。限制进口的货物包括如武器、有毒物质、麻醉品、某些动植物及受保护的文化遗产。

关税和税赋

大多进口至澳大利亚的消费品需缴纳关税。税率根据1995年联邦《海关关税法》载明的关税分类予以确定。关税税率一般为货物价值的5%以澳元计算。一般来讲，关税基于从价原则征收，即根据进口货物的价值确定。值得注意的是为关税目的而确定货物应归属的类别是件困难的事，应就此寻求专家意见。澳大利亚边境部队（ABF）必须对所有进口到澳大利亚的货物进行清关，无论这些货物是通过空运、海运还是邮政进口的。所有进口价值超过1,000澳元的货物必须通过提交完整的进口申报表并支付任何关税、商品和服务税以及可能适用的其他税费来清关。对价值等于或低于1,000澳元的货物不予以征关税或税费，但有一些例外（例如烟草、烟草制品、酒精和饮料）。

GST同样适用于大多数进口货物，税率为应税进口货物价值的10%。自2018年7月1日开始，价值1,000澳元或以下的货物也同样适用GST。豁免主要适用于特定的食品、某些辅助药物以及符合某些特许权的进口商品应税进口货物指报关价值、应付关税、已付或应付的将货物运输至澳大利亚的费用及相应保险，以及葡萄酒税（如有）的总额。

价值超过1千澳元的所有进口商品还同时适用一项进口加工费用。该费用在50-192澳元之间，具体数额取决于货物的价值，以及是否进行了电子或纸质进口报关。

某些特定产品会适用特殊的税费，包括：

- 葡萄酒均衡税 – 对葡萄酒和其他酒精饮料征收29%的税款；和
- 豪华车税 – 对某些价值超过规定门槛的汽车征收33%的税款。

详细规定请参见[澳大利亚税务制度简介](#)章节。

关税减让制度

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负责执行关税减让制度。根据该制度，如果澳大利亚不生产可替代货物，则可根据关税减让令豁免应税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关税。该制度意在帮助各行业提高国际竞争力。进口商既可根据现有的涵盖其货物或服务的关税减让令申请关税减让，也可申请新的关税减让令。

检疫

进口的货物需接受澳大利亚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的检查，以控制虫害和疾病风险。

反倾销

澳大利亚政府依照《海关法》和《关税（反倾销）法》成立了反倾销委员会，以管理澳大利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制度。倾销是指当一家公司以低于在生产国国内销售的价格向澳大利亚出口该产品。如果在澳大利亚发生倾销，生产与倾销货物相似货物的澳大利亚行业成员可以就反倾销或反补贴税倾销情况向反倾销委员会投诉，包括当倾销或反补贴税倾销（a）对某一澳大利亚产业造成或正在造成实质性损害，（b）威胁或将会或可能对某一澳大利亚产业造成重大损害，或（c）严重阻碍某一澳大利亚产业的建立。反倾销委员会可根据是否存在倾销以及倾销是否对澳大利亚的相关行业造成损害，自行裁量是否采取反倾销措施。为了确定进口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反倾销委员会会审查进口的数量和价格，以及它们对澳大利亚同类商品生产者的影响。目前受反倾销措施管制的货物大多为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如金属、塑料和化合物。

如发现存在倾销，主管部门的部长可就进口的货物设置倾销税，以抵消倾销对相关行业造成的严重损害。倾销税通常为相关出口货物的价格与出口国国内相同货物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出口控制

澳大利亚几乎不存在出口限制，并且大多出口的货物或服务均无需缴纳GST，但前提是出口商在供应商收到商品付款或供应商开具发票后60天内（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出口即可。

自澳大利亚出口价值超过2千澳元的货物需向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申报。所有需要经过海关许可才能出口的货物必须提交出口申报而无论其价值多少。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将通过在线的一体化货物通关系统，为拟出口货物签发出口报关号。船舶和航空器在未取得的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颁发的清关许可前不得出境。

特定货物的出口（如放射性物质、有毒废物、特定的处方药和生物制剂）受到限制。该等情况下，出口商需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出口许可。某些货物（如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文化和遗产以及指定的武器和其他危险货物）是禁止出口的。

对于某些特定货物的出口（如食物和其他动植物产品），出口商同样需遵守检疫检验要求。特定情况下，出口商需自澳大利亚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获得批准和健康证明。

军民两用货物的出口控制

作为几个国际反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的签署国，澳大利亚控制国防和战略物品清单上的物品贸易。这些物品包括“军民两用货物”，是指具有有效商业用途的商品，但也可能用于军事系统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开发和部署。军民两用货物的示例包括某些软件和技术以及生物、化学和核材料。这些货物的出口商必须在出口前向国防部出口管制局申请许可证。

活体出口

澳大利亚的活体出口受到澳大利亚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以下统称“**政府部门**”）项下的一系列制度的规制。该制度要求活体出口须符合澳大利亚活牲畜出口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出口活牲畜的来源、其在注册场所的管理、活牲畜的装船以及船上的管理，以及空运和陆运的标准。另外，为确保出口的牲畜在陆运、海运及空运途中能够被良好的对待而做出的相应安排，也是该标准的重要部分之一。

在澳大利亚，实时出口贸易目前是一个政治敏感和不稳定的问题。在针对北半球夏季的绵羊贸易标准的“麦卡锡审查”之后，政府部门禁止从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含两个日期）运往或经过中东的船只出口绵羊。5月份的装运要求使用自动数据记录设备记录湿球的温度，然后将其报告给政府部门。2020年4月，政府部门根据麦卡锡审查报告发布了监管影响声明流程，该流程可能会为北半球夏季活禽出口贸易的未来监管提供信息。监管影响声明建议在6月1日至9月14日期间实施活羊出口禁令，对卡塔尔和阿曼实施额外的禁令期，并为5月至10月的允许期增加附加条件。

贸易制裁

贸易制裁被用以限制与特定的国家、个人、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行为。澳大利亚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机制以及澳大利亚自主制定的制裁机制。同时，澳大利亚有义务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作为国际法执行。

澳大利亚目前对以下国家采取了贸易制裁：中非共和国、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朝鲜人民共和国（北朝鲜）、刚果共和国、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朗（同时也有针对该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对策）、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缅甸、俄罗斯、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叙利亚、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同时，对恐怖主义集团ISIL（达伊什）、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也有制裁。上述贸易制裁的实质和影响因各国和各恐怖组织而异。澳大利亚外交事务与贸易部负责颁布所有受到澳大利亚机制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该名单可以通过此[链接](#)查看。

外交部长或及其代表可授予制裁许可，以授权进行可能受澳大利亚制裁的活动。其有权向任何制裁许可附加条件。

澳大利亚的反贿赂法律制度的概况请详见本文[澳大利亚反贿赂法概况](#)章节。

成功实现贵司投资策略的建议

任何境外投资都相当复杂且充满挑战。本所不仅为客户就其所面对的严格的法律要求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也就解决赴澳投资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风险的实际方案提供建议。本所的建议如下：

- ▶ 与经验丰富的顾问合作，以了解目标企业和当地的法律环境（包括政府审批要求）与风险；
- ▶ 鉴于尽职调查通常都会暴露出需要高级管理层关注的关键商业问题，因此不要轻视尽职调查，并避免将尽职调查委任给缺乏经验的团队成员。
- ▶ 确保贵司的顾问与重要的监管部门建立联系，特别是外商投资、竞争和公司监管机构。
- ▶ 提前对交易架构进行充分考虑，以获得最佳结果并尽可能避免责任。
- ▶ 谨慎筹划并执行收购或投资方案，时刻准备应对意外情况，要考虑交易对方可能作出什么样的回应以及可能对贵司策略产生的影响。
- ▶ 谨慎地分配顾问和管理层之间的任务，以避免重复工作，但需确保信息共享，以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 ▶ 考虑贵司的媒体和投资者关系策略。千万不要低估公众的意见对于投资目标公司股东或投资目的地国家政府的态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 ▶ 为交易完成后的时期做好准备。整合是困难且费时的，但却能够决定交易是否成功。
- ▶ 保持灵活性并准备在必要时变更交易条件，但也要避免不惜任何代价或任何条款完成交易的心态。
- ▶ 尽量遵循紧凑但切实可行的时间表，有时候延迟可能难以避免，但千万不能因此失去完成交易的动力。

本所融商业洞察力和卓越技术于一体

在当今复杂且日益国际化的商业环境中经营，客户需要的是真正具有国际化网络并有能力将复杂性问题简单化的顾问。安德慎拥有超过600名优秀律师，能为客户提供亚太地区最好的法律人才和资源。

- › Allens Accelerate（初创和新兴公司）› 反商业贿赂和腐败
- › 银行和金融服务 › 生物科技和健康 › 资本市场
- › 气候变化 › 竞争法、消费者法及合规 › 建筑 › 公司
- › 数据监管、数据服务、隐私和网络 › 争议解决和调查
- › 雇用和劳动安全 › 能源 › 环境和设计 › 基金管理
- › 政府 › 基础设施和交通 › 保险和再保险
- › 知识产权 › 兼并和收购
- › 专利和商标 › 私募股权 › 项目融资 › 项目和开发 › 房地产
- › 资源 › 重组和破产 › 体育法 › 税务 › 科技、媒体和电信

全球联系人

公司法



Jeremy Low
合伙人
中国业务团队主管 (Head of China Group)
T +61 2 9230 4041
Jeremy.Low@allens.com.au

金融



Karla Fraser
合伙人
T +61 7 3334 3251
Karla.Fraser@allens.com.au

税法



Martin Fry
合伙人
T +61 3 9613 8610
Martin.Fry@allens.com.au

竞争法



Ted Hill
合伙人
T +61 3 9613 8588
Ted.Hill@allens.com.au

环境和规划



Bill McCredie
合伙人
T +61 7 3334 3049
Bill.McCredie@allens.com.au

能源



Igor Bogdanich
合伙人
T +61 3 9613 8747
Igor.Bogdanich@allens.com.au

反腐败



Rachel Nicolson
合伙人
T +61 3 9613 8300
Rachel.Nicolson@allens.com.au

隐私法



Gavin Smith
合伙人
T +61 2 9230 4891
Gavin.Smith@allens.com.au

劳动法



Veronica Siow
合伙人
T +61 2 9230 4135
Veronica.Siow@allens.com.au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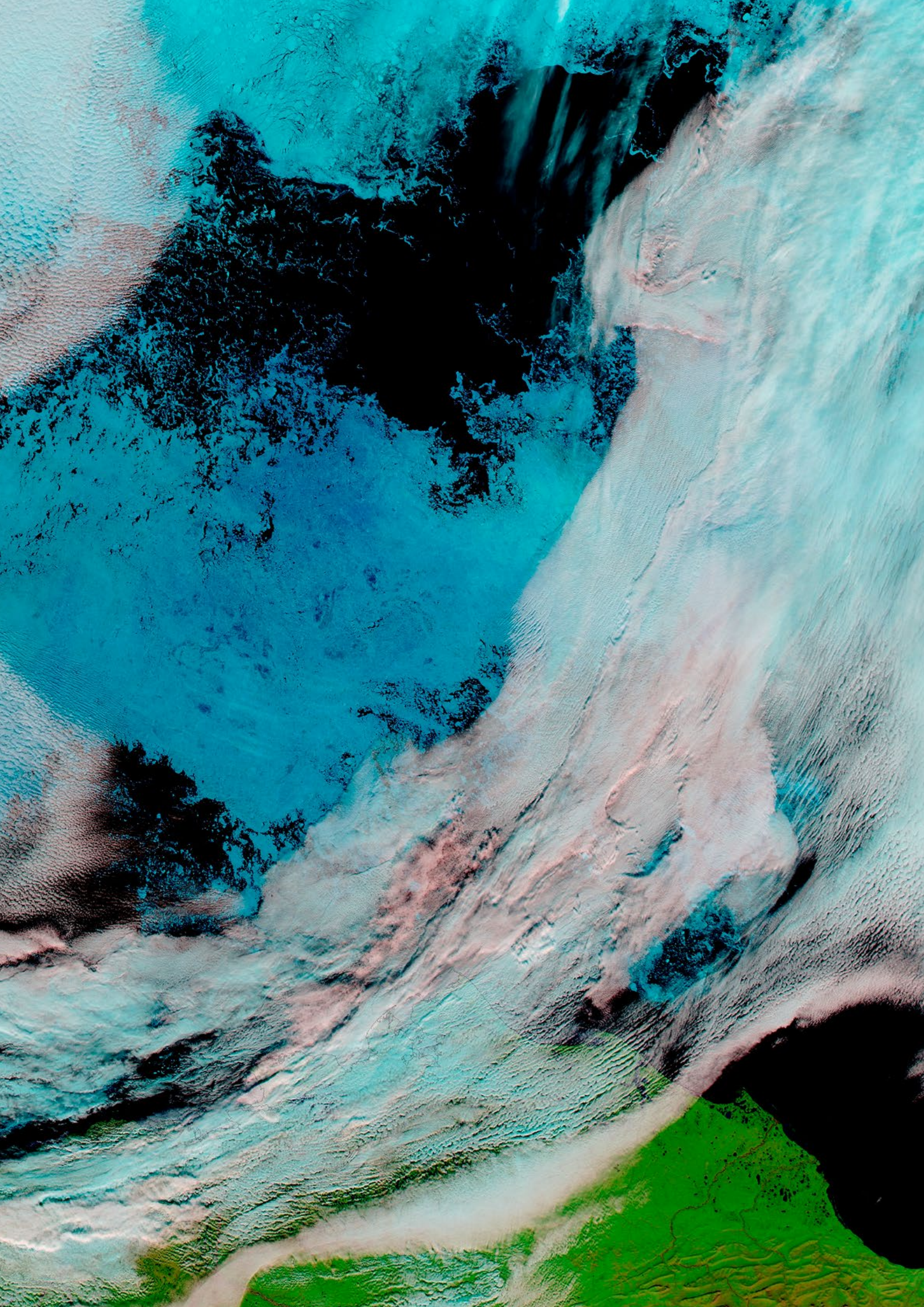


Tim Golder
合伙人
T +61 3 9613 8925
Tim.Golder@allens.com.au

进出口



Andrew Pascoe
合伙人
T +61 8 9488 3741
Andrew.Pascoe@allens.com.au



Allens › ‹ Linklaters

Brisbane 布里斯班
Level 26
480 Queens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 +61 7 3334 3000
F +61 7 3334 3444

Melbourne 墨尔本
Level 37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 +61 3 9614 1011
F +61 3 9614 4661

Perth 珀斯
Level 11, Mia Yellagonga Tower 2
5 Spring Street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T +61 8 9488 3700
F +61 8 9488 3701

Sydney 悉尼
Deutsche Bank Place
Corner Hunter & Phillip Street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 +61 2 9230 4000
F +61 2 9230 5333